

兩岸關係：變遷、定位與策略

一、兩岸關係的變遷

要解析兩岸關係的變遷，一般來說可從歷史變遷的角度切入，區分成幾個不同面向的時期。另一方面，這樣變遷的區別，也可嘗試從理論發展的過程裡加以說明，只不過，這種研究的方式在現段學術論述方面。比較罕見。不過不管採用哪種方式，可已確定的是兩岸關係的變遷在「兩岸關係」這塊已在積極發展的領域裡，具有一定程度的研究價值。而且這種分析，也可為台灣的「中國大陸研究」以及大陸的「台灣研究」提供了一種入門進階的參考作用。

（一）兩岸關係變遷的歷史解釋

從歷史發展的經驗而言，兩岸之間關係可從不同時期的切入，產生幾個不同背景內涵的階段，在本文就是以兩岸在 1949 年開始分裂為計算基準，從最初的軍事對峙，法統爭執，經過交流緩和時期，直到目前的意識對立時期做扼要的介紹。並分析其形成的過程。在這樣分析的情況下，就會發現每個時期固有其時代背景，但也凸顯了兩岸當局在這個時期企圖追求的政治目標。

1. 軍事對峙時期

嚴格來說，這段時期為時並不算很久。若以兩岸有無軍事衝突為「形式上」的要件來說。那麼自 1949 年政府因大陸內戰失敗撤退到台灣起，歷經 1949 年金門古寧頭戰役，1954 年第一次金門砲戰，1955 年大陳戰役，1955 年一江山戰役，直到 1958 年第二次金門 823 砲戰為止，稱得上是兩岸之間軍事最嚴重對峙的階段。自此之後，儘管兩岸之間小規模的軍事衝突仍有零星發生，但是較具殺傷力的重大戰爭場景以不復見。因此從 1949 至 1958 年這段為時十年的時間，可謂是兩岸「軍事對峙時期」。但換另一個角度情況來說，在 1955 年 4 月 23 日當時擔任中共總理的周恩來，因前往印尼萬隆參加第一屆亞非國家會議，表明願和美國談判來緩和台灣緊張情勢，稍後同年 7 月 29 日，美國與中共彼此同意雙方領事級談判層次提升到大使級談判，這兩件事遂使周恩來在 7 月 30 日中共人代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上表明北京除戰爭手段之外，也不排除和平解放台灣的可能性。這個宣示充分說明了中共對台政策上的重大改變，因此如從北京的立場來說，兩

岸軍事對峙局面，顯然在 1955 年開始算已是正式結束。¹

兩岸軍事對峙局面的形成，當有 1949 年國共內戰延續的因素在內，但是 1950 年 6 月韓戰的爆發，導致美國重新承諾對台北的支持，像是第七艦隊台灣海峽的巡弋、美軍顧問團的派遣駐台，加上美國對台灣軍援與經濟之加強，對北京來說，當是錯失了 1949 年之後持續攻台的機會。上述的幾場戰役，一方面是呈現北京沒有打消攻台的意願，另一方面也是在試探美國援台的決心，以便北京可從中能見縫插針。但是 1955 年之後中共顯見攻台有其顧忌美國軍事介入的考量，進而改為外交上去批攻台北，爭取兩岸中誰才真正具有法統正當性。

2. 法統爭執時期

與軍事對峙局面來做比較，兩岸關係變遷過程裡另外一個較具特色的時期是兩岸在外交上的較勁與角力，用一句比較套俗的說法，就是「漢賊不兩立」時期。整個過程應該自 1950 年 1 月中共正式經由蘇聯在聯合國提案，要求取代當時擔任常任理事國的中華民國的席次為起算。²

這段聯合國「的中國席次」之爭，歷經大約長達二十年的時間，直到 1971 年中共遂得所願進入聯合國並取得常任理事國的席次為止。³不過兩岸之間在外

¹ 《人民日報》，1955 年 7 月 31 日，引述于郭立民編，《中共對台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 上冊》，台北：永業出版社，民國 81 年 4 月 5 日，頁 136。

² 根據台大政治系教授高朗在其一本著作中撰述，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發生於 1949 年。由於內戰勝利，中共於 1949 年 10 月 1 日建國。周恩來在該年 11 月 15 日首次致電第四屆聯合國大會（簡稱聯大）主席羅慕洛和聯合國秘書長賴伊，聲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國府代表蔣廷黻無全權代表中國人民發言，要求取消該代表團的一切權利。隔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2 月 2 日、5 月 30 日，周恩來又再發出類似電文，並表示中共已任命張聞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聯合國會議和安理會首席代表，冀朝鼎為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孟用潛為出席託管理事會。自此引燃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戰火。到了 1950 年 1 月 13 日，聯合國安理會在美國主導下投票反對蘇聯所提「排我納中共案」。同時，在這次投票中，中共因承認河內政權（北越），導致法國不高興，運用影響力使厄瓜多和埃及也不支持中共。表決結果，六票反對（美國、中華民國、法國、埃及、厄瓜多、古巴）；三票贊成（蘇聯、印度、南斯拉夫）；兩國棄權（英國、挪威），中共首次進入聯合國的企圖，至此失敗。有關這段相關的歷史回顧，請參閱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台北：五南，民國 82 年 4 月初版，頁 179-180。

³ 1971 年 6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第一九七六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納匪排我」的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案，是以 76 票對 35 票，17 票棄權，2 票缺席的情況下通過，而稍早之前的「重要問題案」，是以 55 票贊同，59 票反對，15 票棄權，2 票缺席的情況下，未能通過。該決議文內容特引述如下：

大會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需從事的工作都是不可少的。

大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大會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的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次上驅逐出去。

這段決議文內容引述於趙建民，《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台北：永業出版社，民國 83 年 7

交上戰火並沒有因此熄滅，北京進入聯合國之後，當以中國合法政府自居，設法減少台北的外交國數字。而台灣則在退出聯合國之後，雖有不少建議提出雙重承認或多國體制模式的觀點來防止中華民國在外交上連續的挫折，⁴但是在兩位蔣總統堅持法統並採取漢賊不兩立的政策情況下，兩案在外交上的較勁仍然延續到1979年中（共）美建交，以及之後中華民國的重要友邦包括南韓、沙烏地阿拉伯與南非都逐漸的已斷絕邦交為收場。

雖然行政院陸委會在1994年海峽兩岸關係說明書中已正式揭示台北將不再與中共在國際社會上爭奪「中國代表權」。⁵實際上在此之前後，已見台北有企圖

月，頁226。

⁴ 中華民國當局一直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實施所謂的「彈性外交」或「實務外交」，以求在國際社會裡有生存的空間。這種外交可採取「雙重承認」或「多體制國家模式」來完成。所謂「雙重承認」就是，若有國家願與中華民國復交，台北將不要求對方與中共斷交，亦不要求對方承認台北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至於「多體制國家模式」，是以魏鏞獨創之理論為本，認為在肯定國家統一的前提下，允許其他國家可以同時承認「分裂國家」的每一部份，而無礙於國家的最後統一。（魏鏞此段話是引述於孫揚明，魏鏞：雙重承認是過度性安排，聯合報，民國79年1月3日）魏鏞一直強調「多體系國家」完全是魏鏞個人在1975年在美國大學執教時單獨發展及提出之新概念，其後並多次在國際會議發表的論文中提及並闡述其意義；1980年10月魏鏞赴韓國國會宣讀論文再加增訂提出。1981年美國國際法學會美東分會與喬治城大學戰略及國際關係研究所合辦「多體系國家之國際法地位會議」，其基本觀念係來自魏鏞之構想；其時出席此項會議之哈佛大學博士候選人馬英九先生所撰之有關報告亦指明「多體系國家」一詞為魏鏞教授首先使用。（請參考魏鏞，邁向民族內共同體：台海互動模式之建構、發展與檢驗，中國大陸研究，第45卷第5期，民國91年9-10月，p.4中的註6。）

至於「雙重承認」有台大政治系教授張麟徵提出過，政治大學外交系教授周煦以及馬里蘭大學法律系教授丘宏達。則對是否台北所採用的雙重承認措施會構成中共所謂「二個中國」的結果持保留的看法。譬如說張麟徵曾引用國際法中的「有效承認」與「暫時性國際法人」兩個概念來建構「雙重承認」理論。她認為基於「有效承認」下，分裂國家的二個實體分別取得「暫時性」的特色，這二個實體絕非國家，因此不會出現二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現象。（張麟徵，務實外交的理論基礎，中國時報，民國78年3月8日，5版。張教授亦有一篇論文務實外交 - 政策與理論之解析，於民國78年5月9日發表於中華民國博士協會所主辦的「國家建設研討會」上。）對此，周煦持相異看法，他認為「雙重承認」是否會導致二個中國或一中一台或獨台要視情況而定。不過，他指出，如兩岸在雙重承認下取得相等的關係法人地位，而且彼此各方面差距日益拉大，則其中一方必然降低統一的意願。這樣可能導致「二個中國」。（周煦的話引述於中國時報，民國79年2月24日）丘宏達則認為「雙重承認」理論是一廂情願的想法，而且主動權操之在人，對一些小國或許可短期奏效，但若想套用在稍具規模的國家，可行性極低，同時深入分析將可發現，此種模式實際上就在製造二個中國，因此不但美日等國不支持，中共的反應更是激烈。丘教授並駁斥外界將「雙重承認」與「務實外交」混為一談。在他看法裡，「務實外交」就是有多手本錢做多少事，上策當然是希望能與世界各國正式建交，如果中共掣肘，便轉而尋求中策，那就是尋求維持官方關係，如果中共壓力還是太大，則尚可退而求下策，儘量保有實質的聯繫。（丘宏達，務實外交無關獨台路線，中國時報，民國79年3月4日；與突破外交孤立，聯合報，民國77年11月25日；雙重承認與參加國際組織，聯合報，民國79年1月8日。）

⁵ 在「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上，有關這一段文字的前後說法是如此的：「八十年四月卅日，李總統登輝先生宣告動員戡亂時期將於五月一日零時終止。這個宣告在兩岸關係上有兩個重大的含義：第一，它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正式而且率先放棄以武力方式追求國家統一；第二，中華民國政府不再在國際上與中共競爭『中國代表權』。中華民國政府認為『中國只有一個』，但『台灣與大陸都是中國一部份』、『中共不等於中國』，在中國尚未達成最後統一之前，兩者既處於分治局面，理應各自有平行參與國際社會的權利。」說明書全文，可參閱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五南，民國87年，請見附錄部分。頁501-522。

與賴比瑞亞及西非塞內加爾在恢復邦交厚，並不排斥它們與中共繼續維持外交關係的例子，⁶這種情況也明顯的說明自 1988 年李登輝繼任中華民國總統之後，台北「漢賊不兩立」政策逐漸在調整之中，即便 1994 年宣示不再與中共在國際社會爭奪「中國代表權」之後，兩岸在外交角力中仍然常見有短兵相接的面向，不過對台北來說，它以不再排斥「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結果，因為外交上的角力只是尋求台北在國際空見間上的突破。反而是北京當局堅持了「漢賊不兩立」的立場，不僅在國際社會參與層面上，要全面排斥台北的出現，甚至於在個別的邦交國建立公報上，還會特別要求與其建交的國家務必承認或認知「台灣是中國一部份」的文句。⁷

儘管兩岸關係在 1989 年雙方展開正式交流以來，已見彼此關係有和緩的現象，但是兩岸在外交上的持續角力，也使得兩岸關係時而緊繃，形成一個最不可預測的變數。

就歷史發展過程來看，早期北京與台北在外交上的角力，當然是為了爭取誰才是真正代表中國的法統，即便在 1971 年台北退出聯合國，以及 1978 年與美國斷絕邦交之後，也沒見台北在這立場上有所鬆動。但是 1988 年李登輝繼任中華民國總統之後，顯見在外交上的作為是在尋求台北國際空間的突破，而非法統之爭取。而當北京一再堅持「一個中國」與「台灣為中國一部份」說法，則凸顯它仍在追求法統的正當性。

⁶ 第一個的例子，是賴比瑞亞的案例。賴比瑞亞在 1989 年 10 月與台北復交，但八天後中共宣告與其斷交。但第二年（1990 年）賴比瑞亞發生政變並導致血腥內戰，內戰對抗的雙方均有支持台北或北京的傾向，因此演變成 1993 年 8 月，親北京的柯洛瑪政府外交承認了中共當局，但是，當時台北駐賴比瑞亞使館並未撤離，這樣形成兩岸均有大使館存在的變相雙重承認。直到 1997 年 7 月，賴比瑞亞在國際監督下舉行總統大選，親北京的柯洛瑪失利，親台北的泰勒上台，在該年 9 月 6 日正式由賴國政府宣佈，將決定與台灣及中國大陸都維持外交關係，中共遂於三天後宣告中止與賴比瑞亞外交關係。從 1993 年賴國承認中共，到 1997 年中共與其斷交，這段期間，兩岸均與賴國維持外交關係。但是台北更傾向於繼續讓這種關係存在。第二個例子是在 1996 年 1 月間，台北與西非塞內加爾共和國恢復外交關係的案例。首先，台北與塞內加爾在 1 月 3 日論及復交，並發布聯合公報，北京並沒有立即宣佈與塞國斷交，甚至在台北與塞國復交後的第五天即 1 月 8 日，北京當局還居然宣佈，原先由倉友衡擔任的中共駐塞內加爾大使一職，經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根據全國人民常委會決定，任命由武東和接任，由於塞國與台北復交時，曾表示願意與中共繼續維持外交關係，也因而北京這項人事命令，引發了中共是否會接受「雙重承認」的關注。北京在人事命令發布的第二日即 7 月 9 日，就由外交部宣告與塞內加爾正式斷交。但是明顯的是，台北不排斥其與中共繼續維持外交關係。有關這兩個例子，請參閱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五南，民國 87 年，其中引述第 11 章 兩岸外交角逐及政治角力，頁 424-425。

⁷ 中共的要求固然如此，但與其建交的國家在建交公報上的用詞並非一致。除了承認 (Recognize) 之外，尚有注意到 (Take note of) 認為 (Hold) 充分理解與尊重 (Full understand and respect) 認識到 (Acknowledge) 支持 (Support) 與尊重 (Respect) 等，可參考張亞中、李英明，《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2001 年 2 月二刷，頁 198-199。

3. 交流緩和時期

從 1989 年台北正式宣佈在大陸有三等親的台灣居民可前往中國大陸之後，兩岸的文化交流秩序迅速建立，從最初的人員往返，進而經貿交流，甚至再進一步是學術、文化、宗教、科技等統屬「文化」的交流，雙方接觸之頻繁都可用數據來說明。

舉例說明，台灣前往大陸探親、商務、旅遊人次：2001 年整年有 344.19 萬人次，2002 年一月至六月約有 178.26 萬人次，而歷年下來已有 2558.4 萬人次（國人赴大陸探親自 1987 年 11 月起開放）；大陸人民來台人次：2001 年整年有 13.36 萬人次，2002 年 1 月至 6 月約有 7.64 萬人次而歷年來共有 77.6 萬人次來過台灣；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金額統計：2001 年整年的貿易總額是 105.05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71.182 億美元，2002 年 1 月至 6 月貿易總額約為 54.1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7.75 億美元，若自 1987 年統計到 2001 年在長達 15 年的雙邊貿易，已有 1195.41 億美元的總額，而台灣在貿易中所得的順差累計高達 800.33 億美元；台商對大陸間接投資統計：2001 年整年投資件數為 1186 件，投資金額為 27.84 億美元，平均每件金額為兩百三十五萬美元，累計自 1991 年至 2002 年六月為止，台商對大陸投總資核准件數為 24771 件，總核准金額達 214.22 美元佔臺灣對外投資總額的 39.45% 位居第一位。⁸

大陸人民來台從事文教活動：自 1987 年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以來，截至 2000 年 9 月底，共核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文教活動計 61,289 人次，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包括來台從事一般文教交流活動、大眾傳播活動、科技研究活動、宗教活動人士，就整體而言，以一般文教交流活動，46,719 人次及大眾傳播活動 5,208 人次較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近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及觀摩：自 1987 年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大 2000 年為止，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入台灣地區共計有 11,189,729 冊，出版品在臺灣發行有 1,621 種，廣播電視、錄影節目有 42,374 卷，大陸電影片進入台灣有 59 部。⁹

除此之外，因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有些固可用彼此單邊的法律來規範，但也有一些是雙方都覺得必經過協商與談判的程序來訂出一個解決的方案 因此 1993 年在新加坡舉行的「辜汪會談」就有四項雙方共同簽訂協定，而 1998 年在上海的「辜汪會晤」也有四項具體的結論。雖然這些協議均不足以全盤解決因交流而衍生兩岸之間許多的困境，但是因為有接觸、協商、並針對一些重要問題進行談判，進而也為兩岸之間建立起協商機制與制度，當然對本是對峙而立的兩岸而言有其敵意淡化的功能，因此從 1987 到 1998 將近十二年的時間，儘管兩岸互信仍

⁸ 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18 期，台北：行政院陸委會，民國 91 年 6 月。

⁹ 有關兩岸文化交流活動的一些統計，是由陸委會提供的相關資訊。

然不足。加上這其中又發生千島湖事件（1994）、李登輝康乃爾之行（1995）、總統大選導彈事件（1996）等導致兩岸關係再行惡化，不過總的來說，這段交流其間應是兩岸關係發展過程中，雙方都能克制自己，營造和平穩定的交流階段。

形成這段雙方關係穩定發展而且情勢緩和的局面，主要是因為彼此在隔閡47年之後，能予相互往來都覺得珍惜而不忍摧毀。加上台北在1991年成立國統會，頒佈國統綱領，宣布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又在1992年強調堅持一個中國原則，¹⁰種種措施透有股善意的導向，讓北京不得不正視兩岸關係有其緩和持穩發展的必要。這段期間即便中間一些偶發事件讓兩岸不快，或是台北的某些決策走向讓北京質疑，¹¹但基本上，北京維持一個「聽其言觀其行」政策，沒在兩岸關係上投下一個變化球，導致緩和情勢全盤生變。

4. 意識對抗時期

儘管交流持續，兩岸也沒有因時而關係緊張到重回當時軍事對峙時期，但是1999年7月李登輝發表「特殊兩國論」的事件，的確使得原本基礎已不夠牢固的兩岸關係又再一次的被撕裂。儘管李登輝在事後堅稱兩國論只是形容兩岸之間的定位，並以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形容目前兩岸存在較為罕見的現象，加上台北繼續會走向國家統一目標為強調。¹²但是北京最後仍回以李為「台獨」的定位。兩岸關係自此開始變壞。¹³原本希望因汪道涵回應辜振甫1998年在上海兩人會晤時所提出回訪的邀請作為打破兩岸僵局的期待也因而落空。

接看到了2000年5月，台灣因民進黨贏得總統大選，導致長期執政的國民黨下台，進而連帶也使得傳統的大陸政策，國統綱領被傳言是否要修正或存廢，而使得兩岸關係受到影響，儘管新上任的陳水扁總統在其就職演說中，曾經力陳所謂「四不一沒有」的承諾，但是基於他植根甚深的「台獨」理念，加上對「台灣要走自己的路」之信念，遂在2002年8月3日提出了台灣與對岸中國是「一邊一國」的宣示。這個說法儘管事後的解釋認為是與兩國論無關，也不涉及到台

¹⁰ 1992年8月1日，國統會第八次會議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文件」，內中開門見山便說「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請見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附錄部分，頁499。

¹¹ 譬如說，李登輝在1995年6月訪問美國康乃爾大，在該校發表「民之所欲，常在我心」之演講，由於多次提到「中華民國在台灣」一詞，是讓北京質疑李有獨台走向之嫌。

¹² 有關李登輝「特殊兩國論」的分析，可見邵宗海主編，「兩岸關係論叢，乙亥到己卯年」，台北：華泰文化事業公司，2000年10月出版，其中有關「特殊國與國關係的解析」部分，多篇文章由趙春山、楊開煌、邵宗海三位教授撰寫，頁241-272。

¹³ 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發言人於1999年7月11日針對李登輝的「特殊兩國論」談話發表下列談話：「李登輝公然將兩岸關係歪曲為『國與國的關係』，再一次暴露了他一貫蓄意分裂中國的領土與主權，妄圖把臺灣從中國分割出去的政治本質，與『台獨』分裂勢力的主張沆瀣一氣。」，建人民日報，1999年7月12日，4版。

灣在法律地位上的變更，¹⁴不過北京反應相當激烈，官方的一篇批駁聲明裡，不但直接點名陳水扁，而且還李登輝之後，對台灣領導人再度定性為「台獨」。¹⁵

這樣的指控，當使兩岸關係原本已經不睦的僵局更為惡化，但又與過去全面不相往來的「軍事對峙」與「法統之爭」時期有不盡相同之處，那就是兩岸當局均維持即便在兩岸關係呈現僵局之時仍允許兩岸交流不受影響的結論。¹⁶因此在這段時期，雙方儘管立場鮮明，遑不多讓，而且整個意識型態非常強烈的在對立當中，不過兩岸非政治性的交往卻持續在增加之中，這也是在過去分裂國家裡較少見的例子。¹⁷

形成這種意識對立情勢的原因，並不在兩岸意識型態上的差異，而在雙方對各自未來走向認知的不同。北京當以國家統一與一國兩制為指標，但台北則希望多一份除統一之外的選擇。加上兩岸僵局形成之後，美國一直在鼓吹兩岸應多予對話，台北在面臨可能的兩岸政治性談判之後，為求避免因談判而被矮化與地方化，因而提出國與國之間定位的建議。但這由於剛好觸及到北京最敏感的一條神經，兩岸關係遂爆裂嚴重的對立。

（二）兩岸關係變遷的理論解讀

用理論模式來解析兩岸關係的著作在台灣學術界是不在少數，早期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包宗和曾經運用賽局理論中的「囚徒困境遊戲」與「僵持遊戲」來解析 1949 年至 1991 年之間的兩岸關係。稍後包宗和再與他台大政治系同仁吳玉山合編了一本「變遷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邀請了國內多名學者分別從賽局理論、整合理論、分裂國家模式理論，以及「大小政治實體模式」理論來分析兩岸關係互動的基礎所在。但是運用去理論模式來區分「兩岸關係變遷的過程」，至今尚

¹⁴ 有關這段分析，可參閱邵宗海「陳水扁「一邊一國」主張分析與對兩岸關係的影響」，發表於「亞太情勢發展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美國研究所主辦，台北：圓山大飯店，2002 年 11 月 23-24 日，論文集部分，52-1。

¹⁵ 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針對陳水扁「一邊一國」主張回應的聲明全文，不但點名陳水扁，而且還定性為台獨，請查中國時報 91 年 8 月 6 日頭版。

¹⁶ 錢其琛再 2002 年九月巡視福建時曾說：「積極發展兩岸往來與交流，實現兩岸三通是兩岸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他並提及「不管發生什麼情況，我們都會維護台灣同胞的合法權益與認真貫徹執行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的建議。他的談話是在陳水扁發表一邊一國主張之後，兩岸關係再現僵局。請查人民網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8/20/20020908/87808.html>.

¹⁷ 以韓國為例，儘管北韓與南韓已進入雙方官方高層接觸，譬如總理層級的會談已舉行多此，但是民間之間仍然沒被允許可人員自由往來、經貿間接交流、或是其他直接通信通話的可能，更不要說一班的學術文化交流。如果兩韓之間情勢變為緊張，甚至連板門店內學生傷而舉行和平或統一活動都被要求取消，此為作者在過去幾年三度前往韓國考察兩韓之間關係所得的基本印象。

未在學術界有普遍的現象。作者在本文中設法嘗試用這樣的方式來從事分析，不過有許多概念還是來自於上述包宗和、吳玉山等教授們在理論建構上努力貢獻的啟發，這樣的解析是否真能給予兩岸關係變遷一種便捷說明，當然也有待今後的批判與檢驗。

1. 「分裂國家模式」理論解析兩岸關係早期定位

從 1949 年到 1998 年的歷史上來看，兩岸在過去五十年的對峙，曾經歷經最初雙方武裝對抗，稍後彼此緊張情勢緩和，展開交流，然後再發展到九零年代初期追求和平統一目標的局面。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雙方特別是台北都在 1993 年辜汪會談之前強調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只是中共是經常援用一國兩制論調，而台北則傾向兩個政治實體的事實。另外，雙方也都認為台灣海峽的爭執應循和平統一的途徑來解決，不過北京當局則從未放棄過，一但台灣獨立或動亂便使用武力的想法。

另外，從 1987 年到 1998 兩岸展開交流後的發展來看，也發現兩邊儘管統一目標在形式上維持不變，不過卻可清晰說明不僅雙方就統一的問題，只在消極的各說各話狀況打轉，無意跨出突破的一步；就是在策略方面也是針對著彼此無法接受的條件中迴旋，不作任何彈性的考慮。譬如說中共對台灣的統戰始終徘徊在一國兩制與不放棄對台用武說法上面。試想以中央政府姿態來視台灣唯一地方政府，而不求在一個平等的基礎對話，進而要求台北方面會有所回應，當然有如緣木求魚。另外，無意放棄對台用武，儘管是在台灣獨立或動亂的前提下，但還是帶給台灣人民心頭一個陰影，那就是所謂的和平解決台灣海峽的爭執，祇是中共其中一項選擇而已。而台北同樣在嚴苛的條件要求下，希望中共能不對台使用武力，不背葛台北國際空間，不否定台北為政治實體，加上期待中國大陸全面民主化之後，才能進入國統綱領的中程階段。¹⁸這些說法根本就是意味著台北無意與北京儘速走向官方接觸，商討統一問題。

而且，兩岸在國際社會參與這件事上認知有相當程度的差異。顯然是海峽兩岸的互信基礎太過於薄弱，以致台北任何試圖重回國際社會行動，都讓中共感到台北是有意讓台灣從此切斷與大陸的臍帶，所以無法給予善意的回應。在這種情況下，台北大陸政策的需要重新定位，北京對台政策需要剔掉教條以及海峽兩岸

¹⁸ 在國統綱領近程 - 交流互惠階段李，有以下幾段文句，如「在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大陸地區...逐步開放輿論，實行民主政治」；以及「兩岸應屏除敵對狀態，並在一個中國原則下，解決一切爭端，在國際間相互尊重，互不排斥，以利進入互信合作階段」。這項國家統一綱領全文，可參閱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附錄部分。頁 495-498

關係的調整，實是台灣與大陸之間關係拓展的重要關鍵所在，因為只有台北與中共釐清彼此之間相對的關係，並且建立起二邊互信的基礎，進而確立雙方均對兩邊互動關係有善意的回應，台北才能進一步拓展對國際社會的參與。否則，雙方仍將處於對峙的狀態，玩弄「零合賽局」的遊戲。

所以，在互信基礎還脆弱，雙方善意回應未能具體互動之前，馬上將各自底線先行曝光，實際上也就重新回到以往雙方只提對方不能接受條件的喊話階段。因此一個講求階段、尋求漸進，而且富有彈性的兩岸關係對台北與北京來說都應有其必要性。因為這樣的兩岸關係在內涵上，是兩岸異中求同，並力求民族認同與情感建立。也就是雙方先避開不可能實現的條件喊話以及放棄不可能接受的意識型態等統戰手法。在既有交流基礎下首先追求雙方的共識話題與互利措施來進行。唯有在這樣的合作才有其意願與可能性。等到一段交往開始有了互信的基礎，雙方也願在己堅持原則裡作些退讓與妥協時，加上時間的演變以及二邊合作的效果，後可能使得雙方經濟社會以及文化差異性都開始縮小。最後搬上場面的統一談判才有其實質的意義。因此，從前述歷史發展中的兩岸關係變遷的過程來看，雙方的確曾經從充滿敵意的軍事對峙，充滿排斥的法統爭執，稍後進展到交流和和緩時期，加上兩岸當時對中國統一的假設前提是和平解決，而且在求整合過程裡也有其必須的階段性，因此韓德遜(Gregory Henderson) 李伯(Richard Ned Lebow) 與史多辛格(John G. Stoessinger) 三人合編那本「分裂世界中的分裂國家」一書所提從分裂到統一的四個階段論，就可作為當時海峽兩岸從分求合努力中的解釋。在韓書中所謂的四階段論，其內容是如此敘述的：¹⁹

(1) 在初期分裂期間，分裂國家雙方之間敵意增強，這種敵意有幾種方式來表現：

- 互相不承認。
- 對現狀採取與對方相反的態度。
- 加強意識型態的衝突。
- 企圖增強防禦並關閉邊界。
- 採取企圖顛覆對方政策，以宣傳與第五縱隊做為運用的工具，將衝突以軍事化的方式來表現。

實際上自 1949 年中國大陸淪陷到 1978 年中美斷交止，台灣海峽兩邊對峙的情勢就如同上述方式。

(2) 中期分裂期間(消極的和平共存)，分裂國家雙方之間敵意降低，其表現方式為：

- 默許或正式接受共存政策。

¹⁹ Gregory Henderson, Richard Ned Lebow, and John G. Stoessinger, ed. 《Divided Nations on A Divided World》, New York : David McKay Co., Inc. 1974.

- 意識型態對抗的消弱。
- 邊界緊張的緩和，允許較廣泛的人員，思想交流。
- 減少對雙方的顛覆行為。
- 彼此抑制軍事衝突。

自 1987 年開始，兩岸的情勢也正是往這樣的方向發展，甚至在某些層面上，比韓德遜的中期分裂時期還來的進步。譬如說，雙方人員的往來、經貿的交易、學術文化的交流均已超過韓德遜在這個時期所訂定的標準。即使以軍事一項而言，除了 1995 與 1996 兩年發生的導彈演習事件之外，就沒有發生任何一項兩岸軍事衝突的意外事件，北京與台北雙方在彼此克制減少意外衝突方面就做到了相當完美的結果。

(3) 和解階段（積極的和平共存），分裂國家雙方的表現如下：

- 以相互觀光、貿易、行政交流等經濟合作更密切。
- 對共同的對外問題作政治合作，對國內外的威脅作安全合作。
- 政府間聯繫的加強。

(4) 統一階段，雙方尋求政治上的整合。

自 1993 年辜汪會談後，台北與北京本應有更寬闊的空間可望在這「和解階段」中所列的方向邁進，特別是兩岸可進行官方接觸，商討比較具體的「終止兩岸敵對狀態協議」與「直接通航」等協議的簽訂，但是由於台北對「一個中國原則」前提無法全盤接受，而北京也沒有對「對等尊嚴」談判要求有具體回應，遂使韓德遜的整合理論的分裂國家四階段論，在兩岸關係變遷中進行到後兩個階段之中便宣告腰斬，韓德遜等理論無法全盤兌現實際的關鍵所在就是台北與北京對一個中國原則的認知有所不同。

2. 「賽局理論」解析兩岸關係早期定位

除此之外，賽局理論也可在兩岸關係變遷中被運用來解釋。在早期國民政府最初撤退來台所面臨「軍事對峙」與「外交漢賊不兩立」時期，確如韓德遜等所認定的「初期分裂期間」。不過 1987 年兩岸進入交流，加上 1991 年 4 月李登輝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也的確已過了初期分裂期間進入了中期分裂期間。也正如包宗和要受在一篇論文中所提到「中共與中華民國近四十年來的互動，式一場由『僵峙遊戲』變成『囚徒困境遊戲』的歷程」。包宗和教授認為，在囚徒困境的格局下雙方都缺乏溝通與互信的基礎，但是彼此還是願意採取合作戰略，主要原因是：

- 雙方均降低了「相互敵對」的價值，提高了「相互合作」的價值；雙方

均認為利用對方「合作」以進行「對抗」，其獲益並非立竿見影，且不過過去那樣容易；雙方同時認為己方以「合作」回應「對抗」也不會發生立即而明顯的危機。

- 中共主動採取「合作」戰略，以圖導引台灣採取相同措施。而中華民國也的確做了有限度的正面回應。這表示在一場「囚徒困境」賽局中，生存空間較小的一方多被動保守，以保障自身安全。故欲突破「困境」，唯有生存空間較大一方採取合作主動。
- 海峽兩岸在進入八十年代後期均小心維持有限的「合作」局面，而不願輕易回到「對抗」戰略，那代表雙方潛在認定對方有採取「以牙還牙」戰略之可能，為了維護較佳利益，故不輕言從「合作」戰略撤退。「相互合作」隱含有「以牙還牙」之因素在內。
- 雙方均瞭解海峽兩岸的互動是一場無時限的賽局，在無法遇見結束時間的情況下，乃思有以突破，此亦為前述三點原因之形成「合作」局面的關鍵。²⁰

3. 民族主義的實踐理論解析兩岸關係後期定位

從 1999 年之後，台北歷經李登輝與陳水扁兩任總統，分別闡述「特殊國與國」與「一邊一國」主張，來定位兩岸之間的關係。雖然，在他們解釋上，這種論調只是因應兩岸即將可能展開的政治談判，在官方接觸正式搬上檯面之前，這種說法可避免台灣被地方化或矮化。其實，這樣「國與國」的定位就是要讓台灣從中國大陸分離出去成為法理上的事實。在北京方面，儘管都十分了解兩岸目前處於「尚未統一」的分裂局面，也尊重台灣人要「當家作主」的感受，但是自 1995 年江八點宣示後，江澤民在中共中央的重要文件中，都突出了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的重要性與緊迫性。中共十五大政治報告，北京當局首度將兩岸問題列為專章，主題是「推動祖國和平統一」，到了十六大，江澤民的政治報告還是專章處理兩岸關係，主題已更改為「一國兩制和現實祖國的完全統一」，其中追求國家完全的統一的主題上含有非常顯著的整合目標。

依上述台北與北京這樣的立場與態度來處理兩岸關係，可以發現它們正處於

²⁰ 所謂「囚徒困境遊戲」的故事，是指兩位嫌疑犯被捕後拒絕認罪。法官為打破僵局，乃將二人隔離，並分別告訴雙方，如果一方認罪而另一方不招供，則招供者立即開釋，不招供者將監禁廿年。如雙方均不招供，則各判三年徒刑。如果雙方均承認，則各判十年徒刑。由於二位犯人均畏被對方出賣而慘遭廿年徒刑而判決，而立即開釋又具強烈誘惑力，故均採「對抗」策略（即出賣戰略），因而各被判處十年徒刑。由於兩人無法事先溝通，在互不信任對方的情況下，無法獲致最佳的「三年徒刑」結果。這種解析可參考包宗和，《台海兩岸互動模式之演變，1949-1988》結論部分，政治學報 年刊，第 16 期，民國 77 年出版，頁 142-143。有關這方面理論更詳細的分析可參考包宗和《台海兩岸互動的理論與政策面向，1950-1989》，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0 年 4 月再版。

現代民族主義發展過程的折騰點上。民族主義思想自 18 世紀英國開始萌芽，在法國大革命正式實踐之後，歷經了長時期的發展與演變，雖有不同的定義與內涵，但是作為一個民族或國家認同的區分標準，它的價值一直存在。因此，若以 Louis Snyder 的「Varieties of Nation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一書中把現代民族主義演變的，顯見台北與北京在各自強調的「定位」宣示上，正好就是 Snyder 書中的「少數民族主義」(Mini-Nationalism)與「大型民族主義」(Macro-Nationalism)的發展典型例子。²¹

(1) 適用於台北的「少數民族主義」理論

在 Snyder 提到「少數民族主義」例子裡，大致上是歐洲國家內部的一些少數民族，譬如說比利時的 Flemings 族與 Walloons 族，西班牙的巴斯克族 (Basques)，英國的威爾斯與蘇格蘭族，南斯拉夫的克羅西亞族 (Croats) 等等。這些民族受到二次世界大戰許多亞非新興民族建立國家的衝擊，一直在提問著「為什麼像加納、阿爾及利亞或剛果都可尋求它們的自由，可建立屬於它們民族的國家，而像英國威爾斯同樣也有自己的語言、傳統與歷史的民族，卻無法兌現自己的意志？」這些民族的領袖非常欣賞菲律賓追求獨立的領袖黎剎奎松 (Manuel Luiz Quezon) 說過的一段話：「寧願過著被菲律賓人治理的地獄生活，也不要接受由美國治理的天堂生活。」但是，他們努力追求的成就只是強化了歐洲大陸另一種民族主義的興起，但是無法像亞非那些殖民地可以兌現獨立建國的夢想。直到 1974 年 10 月聯合國以 105 票對 4 票之巨大票數邀請一直宣稱是巴勒斯坦合法政府，但又無土地去治理的「巴勒斯坦人民解放組織」去聯合國十一月大會辯論巴勒斯坦的問題，這是聯合國生平第一次邀請的是一個組織 (organization) 而不是一個憲政的政府在大會中發言，當然這項決定就讓更多「少數民族主義」的鼓吹者開始尋求自己的主張能被國際社會廣泛的注意。不過這些少數民族，特別是歐洲大陸那些大國裡的少數民族，因為被這些大國認為是一個國家內部的事務，他們的聲音遂沒有獲得重視，到最後國際社會還是擱置了他們希望比照的 PLO 模式。不過由於聯合國已經開了一道門，使得歐洲的大國無法再像過去只作「國內事務」的宣示，歐洲的少數民族遂像一股激流，開始向外蔓延，而他們要求依 Snyder 的看法已是走向國家破裂 (fragmentation)。²²

²¹ Louis Snyder 是紐約市立大學歷史系教授，曾經出版過五十八本著作，令學術界印象深刻的是他撰寫有關民族主義的書籍。有關他對少數民族主義及大型民族主義的看法，可參閱他兩本著作，分別為：Global Mini-Nationalism,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2 與 Macro-Nationalism,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4。他另外一本著作，Verifies of Nation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6。請參考第 11 章 Europe: Fragmentation and Mini-Nationalism 與第 16 章 Macro-Nationalism: The "Pan" Movement。

²² Snyder 在他書中「Verifies of Nationalism」第 11 章引述了歐洲許多國家，例如西班牙、義大利、比利時、英國、南斯拉夫等這些國家內部少數民族尋求脫離團體的情況，特別在「The Tribes of Europe」這一節中，描述了這些少數民族的情境，請參考 Snyder, Verifies of Nationalism, pp148-149。

而台北在 1999 年的兩國論與 2002 年的「一邊一國」主張就像是 Snyder 筆下的少數民族主義 (Mini-Nationalism)。台灣一些鼓吹應與中國大陸脫離關係的人士是認為台灣有其獨特的歷史與傳統，是有如此的權利來尋求他們自己覺得可以接受的未來。而民進黨的台灣前途決議文中更是具體的提供了這些少數民族鼓吹者的理論基礎，陳水扁在詮釋時就說明「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目前她的國號叫做中華民國，任何有關現狀的變動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人民共同決定，台灣從來就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當局任何片面的主張都不能強迫台灣人民接受，也不符合國際人權的基本理念」。²³

另外同樣的境遇，是台灣追求獨立的聲音也一直被國際社會所漠視。多次申請進入聯合國的案子屢被推翻是一個例子，而台北多次希望加入其它國際組織被北京排擠也是個事實。北京一直宣稱「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政問題，像極了 Snyder 筆下的歐洲大國宣稱少數民族只是他自己國內的事務。因此，若說現階段的台灣正在尋求如 Snyder 所說的「少數民族主義運動」恐怕並不為過。

但是，Snyder 還是將「少數民族主義」與「民族自決」設法作了些區隔，顯見他並不認同二者是合而為一，他引述了 Frederick Hertz 的一段話說，「民族自決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一般來說，是被賦予民族的一種權利，而不是從民族中尋求破裂，這點必須強調。過去由於這種概念廣泛的被濫用，結果把一個國家屬下的省份或是城鎮，都認為應賦予權利去尋求脫離 (secession)，最後卻導致社會一種不穩定癱瘓以及政治一種不完整結局。」這段文字是否讓鼓吹少數民族主義者另一種啟示，應是 Snyder 另一種角度切入的考量。²⁴

(2) 適用於北京的大型民族主義理論

根據 Louis Snyder 所著 *Macro-Nationalism. A History of Pan-Movement* 一書中所言所謂的 Macro-Nationalism，是將民族主義中民族欲建立 Nation-State 的層次擴張到超民族或超國家的架構，它之所以有如此目標的追求是基於本身暨球更強大的期望。²⁵

至於泛運動 (Pan-Movement) 也是一種政治文化上的運動，希望能促進有相同語言、文化、歷史傳統或地理環境的人團結在一起。至於 Pan 這個名詞，由於可解釋到非常廣泛，通常是用來說明各種不同現象的巨大變化，譬如說，泛歐

²³ 陳水扁在 2002 年 7 月 21 日當選民進黨主席後，於 7 月 30 日首度主持中執會，在會中也首次闡明民進黨的兩岸政策，並以「台灣前途決議文」為指導中心。陳水扁說，1999 年通過的「台灣前途決議文」是民進黨黨綱的重大里程碑，也是民進黨目前處理兩岸問題的最高原則。請參閱聯合報，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2 版。

²⁴ Snyder, *Verifies of Nationalism*, pp.137.

²⁵ Snyder, *Macro-Nationalism*, p.4

洲主義，是形容想成立歐洲聯邦的烏托邦理想，又如泛美洲主義，是形容建立西半球團結的嘗試，也是一種政府出面負責的企業，在如泛日耳曼主義、泛斯拉夫主義、或泛土耳其主義，都是屬於種以種族或民族為基礎的軍國主義，至於泛伊斯蘭主義則是以抵制歐洲帝國主義為目的。²⁶

不過,Louis Snyder 是把 Macro-Nationalism 與 Pan-Movement 視同是同意字。他對 Macro-Nationalism 再深入一層的定位是他將民族主義擴張到政治之範疇，認為是一種將民族主義極度擴張，並把相同地理環境、種族、信仰、語言、等，歸屬於同一族群的範疇。這種「自我排他意識」(We Group) 的擴張，就讓 Macro-Nationalism 認為要去整合一些應該屬於同一群體的人，往往也因而被視為一種「侵略的民族主義」。²⁷

Snyder 將 Macro-Nationalism 視同就是 Pan-Movement 的翻版，很難說出他在邏輯上推理有什麼錯誤。同時另外一位民族主義學者 John Breuilly，也曾經將這種超民族超國家的整合運動，以 Pan-Nationalist Movement 一詞來界定。²⁸所以我們實際上可給予 Macro-Nationalism 或者 Pan-Nationalist Movement 歸類到是個一種意義的用詞，而且也說明了 Macro-Nationalism 實際上就是 Pan-Nationalist Movement，而後者就是剛剛所稱 Pan-Movement 的其中一種形式。

不過反過來說，Pan-Movement 是否一定是泛民族運動，那麼就有待檢視前者的內涵是什麼。一般來說如果 Pan-Movement 在其整合過程中，是將民族主義視為目標或是手段，那麼他應該是符合泛民族主義運動的定義。反之，他不過是單純的整合運動而已。

泛民族主義運動在史耐特的筆下有幾項特質直的引述來作為對他更進一步的認識：

- 每個泛民族主義運動獨特思想是絕對的 (Implicit in each Pan-Movement is the idea of uniqueness)，他的絕對性就與許多宗教一樣認為自己獨特的思想就是唯一的真神與真理，不可動搖。這種獨特性的內涵，或者說至少是一種堅定的信仰，就是他以建立一個大民族主義而聞名。
- 在獨特思想中添加了些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優越感 (Added to the concept of uniqueness is a conscious or unconscious sense of superiority)。這方面，泛民族主義運動顯示出如同一般民族主義的風貌。他把自己視作在

²⁶ 請參閱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pp.365-370 其有“Pan-Movement”定義的解釋，是由 F.Kazemzadeh 執筆

²⁷ Snyder, *Macro-Nationalism*, p.4-5

²⁸ 有關這項名詞的運用，請見 John Breuilly,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5) ,p248

命運中注定要扮演一個偉大角色，來建立一個超強的民族組合體。

- 充滿了好戰精神（There is a decided preference for militancy）。儘管泛民族主義運動多數在外表上均給與知識或意識型態的包裝但是他最後還是會以實際行動來取代語言，許多運動的例子可來說明大部分是藉由武力為手段。
- 好戰精神導致擴張心態的養成（Militancy is a mood for expansion）。雖然泛民族主義運動是以種族、語言或文化等原因，讓相同背景和利益的族群結合在一起來抵禦外侮，但是必須瞭解的是，當你企圖結合時，在族群都有固定領域時，這種結合就必須佔領別人領域為前提，歷史上可以看出來向泛日耳曼運動或泛斯拉夫運動都具有這種現象。
- 多數泛民族主義運動面臨結合目標的失敗（Most Pan-Movement have been unsuccessful in achieving their aims）。這個道理非常簡單，因為任何擴張行動軍有反擴張的回應與其對抗。最著名的例子便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泛日耳曼民族運動與泛斯拉夫運動在尋求整合時企圖擴張結果導致兩敗俱傷。
- 儘管有些失敗例子，但是泛民族主義運動的思想從未消失過（Despite this record of failure, the macro-nationalism idea has not disappeared）。聯合國建立的事實，仍然無法掃除人類繼續尋求同文同種結合在一起的念頭。²⁹

從以上大型民族主義的理論內涵以及特點來看，中共在現階段兩岸關係的發展過程裡，無異就是在扮演著這樣的角色，因此以大型民族主義的觀點，來闡述兩岸關係變遷中北京所採用的理論模式，確有很大部分的吻合，雖然北京一直強調其對台北的政策事蹟於民族主義的基礎，但是其實大型民族主義與民族主義在基本性質上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著名的民族主義學者 Caulton J.H. Hayes' 曾經指出;民族主要要不是種信仰便是中禍源，在他靜態的形式裡，民族主義是種要認清並維持與其他族群在文化上差異的情緒。但是在他主要的形式裡，民族主義則包含著狂熱情緒，像是一種對別的族群反映出無法容忍的誇大勢利己主義，也像是種對自己族群利益，結合含全力以赴爭取，而對別的族群大肆排他的意識。³⁰

這種包括利己與排他情緒的民族主義特質，多少也在泛民族主義中展現出來。以中東阿拉伯國家來說，泛阿拉伯民族主義運動影響結果，可使得他們成員之間的不和，在面對以色列的威脅時不僅可一掃而空而且能立刻團結一致對外。而同樣的，香港及澳門在回歸中國之後，已培育出這樣相同情緒的意念。在北京向台北統戰的用語中，一直不乏地運用一些利己與排他的情緒用詞。譬如說，對

²⁹ Snyder, Macro-Nationalism, pp.5-6.

³⁰ Carlton, J.H. Hayes, Essays on Nationalism. New York: 1926 pp245-250

台商鼓吹用保障的方式來分食大陸市場這塊大餅便是一例。所以，在當民族主義被解釋是一群人基於共同的客觀背景條件與主觀意願來建立起他們國家的過程時，只要這一群人可被認定是一個種族也可是多元的民族，那麼也就是說，泛民族主義也是結合一批有共識的一群人或一群民族國家，一起去組織一個超民族超國家的政治組織。這種精神與過程，實際上在民族主義與泛民族主義一樣，除了有共同的意志要素結合之外，而締創結合基礎的條件往往也是在尋求具有共同語言、血緣、宗教、傳統以及地緣的族群。而這些目標，正是中共目前極力推動在追求的結果，而臺灣，更是這股目標追求過程中的對象。

不過泛民族主義運動也有其發展之限制，由於他必須整合多數個別的民族國家成為單一個體，如同少數民族運動必須從個別的民族國家分化出來成立另外一個國家一樣，這樣國家主權的觀念就會遭遇到損害。自十八世紀民族國家制度建立之後，國家主權的觀念一直牢不可破，二次世界大戰的肇因，幾乎都有保衛國家主權尊嚴的因素。而戰後成立的國際聯盟或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一直難以發揮應有之效能，也是與不能侵犯到國家主權的原因有關。如果國家主權的概念在未來國際政治裡繼續維持這樣的立場，那麼泛民族主義運動的發展有其困境存在。加上泛民族主義運動的好戰與擴張的特質，更加深了他在國家主權概念中難以突破的困境。目前兩岸關係的變遷剛好就發展到上述這樣一個狀況的階段裡，台北不僅強調台灣不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且多次重申他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除非在今後中共使用武力來解決台灣問題，否則主權爭議將使得北京適用的大型民族主義將難運用在兩岸關係的發展上。

二.兩岸關係的定位

兩岸關係的定位如進行解析，有兩個問題必須先行提醒：第一，它不像兩岸各自的政治定位有個明顯的意涵，因為兩岸關係的定位需涉及雙方情況，解釋起來比較複雜；第二，它的定位必須將兩岸互動的情況、雙方是否配合的意願併同一起來說明，不能只是評估單方面的動作與感受。

如以「兩性關係」來說明兩岸各自的「政治定位」就比較容易分明，那就是可以丈夫與妻子來定位。但是若以「兩性關係」來對「兩岸關係定位」分析，就會有點複雜，因為除了說明是夫妻關係之外，尚必須追朔以往關係的演變是如何定位以及展望未來關係的發展又是如何定位。譬如說，「兩岸關係」以「兩性關係」的發展來定位，那麼它首度出現的定位便呈現在「離異」的狀態。雙方經過長時間的隔閡，終於消彌了一些仇恨，於是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裡再度相遇，相互有所接觸後也有所瞭解，於是一度尋求「復合」，這可稱之為第二階段的定位。

但是畢竟彼此隔離已久，互信也不足，在雙方各自提出的條件不盡然為對方接受後，可能再度走向「分手」之途。不過嚴格來說，目前應是單方面在考慮最後「分或合」的問題。如此的狀況便可稱之第三階段的定位。

當然探討兩岸關係的定位，「兩性關係」的比喻只能僅作參考，不能作為學術上探討之用。所以，必須尋求另一種的詮釋。不過，「兩性關係」發展中的階段性定位或可作為在解析兩岸關係定位時的一種參考模式。下面三個階段的兩岸關係定位是對這方面研究新的嚐試：

(一)對峙：徑渭分明的兩岸關係定位

1.死亡政權 V.S 叛亂團體 (1949-1978)

其實兩岸關係定位問題在過去很少引起台北或北京來討論，主要是雙方在軍事對峙的情況下，彼此根本否定對方政權的合法性，也因而對雙方關係定位問題較易疏忽。即使有涉及到定位問題，雙方也多數視本身為合法正統代表，而將對方認為是叛亂團體或死亡政權。

說明這方面現象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在 1949 年大陸淪陷之後，國民政府撤退至台灣，海峽兩岸分裂對峙的局面已然形成。但是在北京方面，其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標誌著中華民國的滅亡。」這實際上就是認為國民政府即使遷台後，以形同死亡政權，不復存在。³¹而台北方面，除了在民國 37 年（1948 年）5 月 10 日國民政府公佈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認定中共為一叛亂團體之外，到了民國 43 年 3 月 11 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時，議決條款繼續延長有效。這樣同時也間接追認了中共政權即使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宣告成立，但是在台北當局的眼光，他仍然被視作為「叛亂團體」的地位。

在往後的時間裡，海峽兩邊堅持其本身所代表的才是合法政府的戰場依然持續。最具體可來佐證的例子是 1951 年至 1971 年的聯合國中國代表團席次之爭。當時，台北與北京，總是在誰應是合法代表常任理事國-中國席次方面，政論不休，卻從來沒有在聯合國設兩個中國席次的建議上妥協過。³²另外，雙方外交政

³¹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標識著中華民國的滅亡」這段話摘自於張憲文編，《中華民國史綱》，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 年 9 月 2 刷，頁 763。由於該書不僅有南京大學江蘇社會科學院的學者參與編撰，亦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的官員介入工作，因此官方色彩甚濃，應有代表中共的立場。同時就歷史學來說，編寫中華民國史，就如同寫斷代史，實際上這種撰寫工作，已無異宣告中華民國政權已經結束。

³² 1966 年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時，義大利等六國曾提出決議草案，要求大會委派若干會員國組成委員會，以檢討並研究各方面情勢，使中國在聯合國代表問題，在符合憲章宗旨及原則

策中充滿「漢賊不兩立」的原則，也顯示出相互之間否定對方的意味。當一個國家承認了台灣海峽任何一邊的政府，必然被要求否定另外一邊政府代表中國的合法性。至於雙方所推動統一的方式皆不脫武力後盾的內涵，更是充分代表了自持正統立場的絕對性。台灣曾喊了多年的「反攻大陸，光復國土」，而大陸也從未放棄過「解放台灣，血洗台灣」的訴求。這種方式主要在解釋一個代表中國合法的政府，絕不允許另一個冒名頂替的政權。為了釐清這樣的分際，往往也只有訴求武力將對方除掉。

1971 年中共得以償願進入聯合國，取得了中國代表團常任理事國的席次，而稍後 1972 年 2 月，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也發表了上海公報，儘管這方面的措施，的確改變了國際間對誰代表中國的傳統看法。³³不過，這些海峽兩岸的對峙情勢沒產生多大影響，而雙方對彼此合法地位的否定，依然沒有鬆動現象。

2. 地方政府 V.S 叛亂政權 1979-1990

1978 年 12 月 16 日，美國正式宣佈將與中共再次年 1 月 1 日建立外交關係，並預定於 3 月 1 日互換大使。這項宣告雖然在外交意義上，只是北京將台北更孤立於國際社會裡，但是實際上，他也是中共對台政策的轉捩點。從該年 12 月開始，北京當局一連串的措施可以顯示出他轉變了傳統對台北的統戰手段，從過去一向採取較強硬的態度轉趨向緩和。³⁴其中在兩岸關係定位方面，更是明確

下，得公允實際的解決。義大利代表謂：此項提案目的，在確認中共正是旨意，以免多年來大會淪為冗長無謂之辯論。所擬議之委員會由具聲望及豐富國際經驗之人士組成，就有關中國之事實情況，尤其就中共掌握整個大陸之事實、其對聯合國之態度，以及中華民國政府之地位，予以研究，從速就解決問題之公正與實際方法提出結論與建議。加拿大則認為，該委員會職責不應僅限於研究，而應替大會做導致中共入會之基本決定。關於此點，加拿大建議考慮下列三點：在大會裡，由中華民國代表其所實際控制之臺灣；中共代表其所控制之大陸；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席次由中共取代。當時中華民國代表堅決反對義大利草案，認為「這種表示要『研究』的觀念」以及兩個中國的論調是違反台北的立場。因為「中國人民一致認為只有一個中國，中國只有一個合法政府，就是中華民國政府。只有中國人民本身才有權決定誰應該在聯合國代表中國人民，它人不得越俎代庖。」有關此段論述，請參閱劉志攻著，《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大會的參與，外交政策，國際環境及參與行為》，台北：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 74 年 1 月初版，頁 130-131。而中共方面，在 1966 年 11 月 22 日，《人民日報》又以「中國無求於聯合國」為題，發表社論，抨擊六國設立委員會的提案為美國在中國代表權問題上之困擾尋求解決的辦法，並認為任何此類製造兩個中國的陽謀，最後終將破產。見該兩日之《人民日報》。

³³ 在邵宗海所著「一個中國政策的發展評估」論文裡，曾引述外交部的資料顯示，在 1971 年與台北有邦交的國家是五十六國，與北京建立外交關係的是七十四國。但是五年之後，與台北有邦交的國家已跌至二十六國，而北京方面則擴展到一百一十八國有邦交的數目。請參閱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頁 308。

³⁴ 1979 年 1 月 1 日美中（共）正是建立邦交，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即發表「告臺灣同胞書」表示要與臺灣和平統一，並建議三通四流。配合此一和平攻勢，中共國防部長徐向前，還下令不對大小金門砲擊。有關此段內容，可參閱蔡政文、林嘉誠，《臺灣兩岸政治關係》，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印行，民國 78 年 7 月 15 日出版，頁 26-27。

地指示，北京固然是無庸置疑地代表中央政府，而台北代表的層次，最後不過是在地方行政特別區而已。

最早對兩岸關係定位，將北京與台北界定為一個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關係的時刻是在 1979 年 10 月，當鄧小平接受日本《朝日新聞》訪問時透露：中共可承認台灣為地方政府，他不但可保有軍隊及高度自制地位，同時社會制度亦可保留，就如同國共第二次合作期間，國民黨允許中共在陝北設立「特區」。³⁵

再來更明確化將台灣定位為地方政府以對比北京為中央政府的關係，是 1981 年 9 月 30 日，由中共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所發表的和平統一方針內容。這個俗稱「葉九條」的第三項有下列的陳述：「國家實現統一後，台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央政府（指北京）不干預台灣地方事務。」³⁶

稍後中共實際領袖鄧小平，以中央顧問委員會主任身份於 1983 年 6 月 26 日接見美國亞東大學教授楊力宇時，再度強調了北京堅持台灣為地方政府的立場。根據《人民日報》的轉述，鄧小平認為「中共承認台灣地方政府在對內政策上可以搞自己一套。」他也表示：「台灣作為特別行政區，雖是地方政府，但同時可享有其他省市的自治區所沒有，而為自己所獨有的某些權力，條件是不能損害統一的國家的利益」。³⁷

此後，中共對台灣的定位，大致不脫此一範疇。1984 年初中共總理趙紫陽訪問美國，對僑界發表對台灣看法時，仍然維持了特別行政區的說詞。³⁸

反過來看台北，1978 年中美斷交似乎並沒有使得他的大陸政策面貌有太多的變動。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仍然存在的前提下，中共仍然是台北眼中的叛亂政權。只不過在文宣措辭上，台北已經作了適度的修正，包括對北京當局一向通稱的「共匪」。已經開始採用「中共」的稱呼。³⁹只是對中共如何定位的問題，卻從未顯示在官方考量上。台北顯然只著重在抗衡北京所帶來「地方政府」定位的壓力。譬如說，在民國 69 年（1980 年）9 月，時任行政院長孫運璿就特別指出：中共政權的和平建議，有一個連帶條件，即是承認他們，自命他們的政權是

³⁵ 鄧小平之談話請參閱《文匯報》，1979 年 10 月 20 日，1 版。

³⁶ 有關葉劍英和平統一方針的全文內容，請參閱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附錄部分，頁 541-542。

³⁷ 請參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大陸工作手冊》，頁 2-19，原載《人民日報》，1983 年 7 月 30 日。

³⁸ 同上，頁 2-24，原載《人民日報》，1984 年 1 月 14 日。

³⁹ 《中央日報》對中共稱謂的調整，是在民國 77 年 7 月中旬國民黨十三全會舉行之後。

中央政府，如果我們開始合他們談判，就表示被認為是一個地方政府。⁴⁰而蔣經國總統在民國 72 年 9 月針對鄧小平與楊力宇的談話，提出反應，也認為鄧所說的話就是妄圖將中華民國地方化的陰謀。⁴¹到了鄧小平「一國兩制」的理論出籠之後，台北更見抗拒之心。俞國華在民國 74 年 7 月以院長身份提出反駁言詞，認為中共所有建議均置中華民國政府於地方政府的不平等地位。⁴²

（二）交流：政經分離的兩岸關係定位

1. 互惠互利的兩岸關係經濟定位

（1）經貿投資下兩岸背景

兩岸經貿關係，自 1979 年（民國 68 年）鄧小平上台採行改革開放的經濟政策是為肇始，當年兩岸經貿額雖有 77,000,000 美元，但已深具意義。此後雙方逐漸展開進一步的貿易活動，但迄今均經第三地區進行。民國 77 年 8 月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成立，台北才開始協調個主管機關逐步建立兩岸經貿交流次序，次年 6 月，台灣地區正式開放大陸地區物品間接輸入，並允許輸入物品可標明大陸產製。民國 79 年 8 月再開放台灣地區廠商對大陸地區間接輸出貨品，並同意在出口報單上直接說明大陸為目的地。至此，可說兩岸的雙邊貿易，雖仍界定在「間接貿易」與「轉口貿易」的名詞上，不過，已正式走出過去只能從事偷偷摸摸走私往來的陰影了。

經過多年來的兩岸經貿往來，雙方已有近 114,462,900,000 美元的貿易額往來（自 1988 年至 2002 年 6 月止）。其中 1988 年雙邊貿易額是 2,720,900,000 美元，1995 年首度突破 1 百億關卡，貿易額高達 11,457,000,000 美元，2000 年貿易額是創下新高的 11,573,600,000 元，2001 年為 10,504,800 美元，2002 年 1-6 月份兩岸間接貿易總額則是 5,417,200 美元。⁴³

不但如此，兩岸經貿往來，台灣地區多年來並享有極高比例的順差，已 1988 年至 2002 年 6 月為止，共享有 85,180,300,000 美元的順差，其中光在 1995 年對大陸貿易順差有 8,308,000,000 美元，超越了台灣當年對全球貿易順差 8,116,000,000 美元的數字，這說明了兩岸貿易台灣享有對大陸貿易巨額順差的數字，已讓台灣近年來在對外貿易本應出現逆差的現象得以迴避並繼續亮起綠燈。

⁴⁰ 引述於蔡政文、林嘉誠著，《臺海兩岸政治關係》，頁 134。

⁴¹ 同上，頁 135。

⁴² 同上，頁 135。

⁴³ 台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18 期，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編印，91 年 6 月出版，參閱其中表二「台灣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金額統計」，頁 18。

再根據陸委會的統計，台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比例自 1988 年起逐年攀升，到了 1994 年後百分比就上升到 10.02 %，2001 年攀升到最高的 12.10 %。其中這一年統計裡有關台灣對大陸出口依存度則是在 17.86 %。⁴⁵另再以香港海關統計兩岸轉口貿易金額來比較，自 1993 年起，大陸地區則早已成為台灣第四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日本與香港地區。⁴⁶至於大陸對台灣的貿易依存度，根據陸委會的統計，再 1988 年的紀錄是 2.65 %，也是逐年在上升，到了 1992 年就有 7.05 %，1996 年則曾達 8.21 % 為最高點。2001 年則降至 5.46 %。同樣的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統計年鑑」統計數目下，台灣地區 1995 年之前一直居於大陸地區對外貿易的第四夥伴，僅次於日、美、港，到了 1996 年為止的統計則跌到第五名，原先緊跟在後的南韓反而上升一名。不過，2002 年 1-6 月台灣與大陸的貿易總額 196 億美元，已超越南韓與大陸的貿易總額 196 億美元，躍升至第四位。⁴⁷

另外，與經貿相關的統計是台商赴大陸的投資。開放台灣地區廠商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是在民國 79 年 10 月開始的，並對符合開放之產業，許可合法地向政府登記報備。到了民國 81 年 12 月復放寬對大陸間接投資之認定，這包括在同年 10 月已經開放的 19 類 158 項服務業赴大陸投資。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資料，截止於 2002 年 6 月為止，台商核准前去大陸投資的件數已達 24,771 件，金額則有 21,422,610,000 美元。不過，中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統計的外商直接投資金額，台灣部分的數字顯著的較高，截止於 2002 年 6 月止的統計，台商在大陸歷年來的投資件數有 33,017 件，實際金額 31,664,000,000 美元，而協議金額更是高達 59,693,070,000 美元。⁴⁸前陸委會主委蕭萬長在執政黨第十四屆第二次全會中報告「兩岸關係」書面資料裡，曾引用了中共官方方面發布的台商在大陸投資金額數據，顯示其有某種程度的可靠性。⁴⁹

⁴⁴ 請參閱上述表二以及表七「台灣對大陸、香港及全球貿易順差統計」，頁 18 及頁 23。

⁴⁵ 同上，參閱表八「台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統計」，頁 24。

⁴⁶ 同上，參閱表三十六「台灣與主要國家（地區）貿易金額統計表」，頁 52。

⁴⁷ 同上，參閱表九「大陸對台灣貿易依存度統計」，頁 25 以及表二十六「大陸地區與主要國家（地區）貿易金額統計表」，頁 42。

⁴⁸ 同上，參閱表十「台商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金額統計」，頁 26。不過，大陸方面公佈之台商投資資料與台灣方面經濟部資料比較，兩者無論在件數或金額上差距甚大，究其原因蓋由於以往多數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係循非正式管道，或因投資方式或投資項目不符合現行法令規章，以致無法完全合法登記手續，而為申報核准；或因不願投資案曝光而為向頭審會報備。再者，雙方統計基礎不同為造成統計差距之主因：(1)是投審會以協議金額為基礎；(2)是中國大陸方面視「三來一補」（來料加工、來件代工裝配、來樣生產及補償貿易）是投資行為，因而納入投資統計範圍之內。而台灣則任定「三來一補」是貿易行為，為列入投資統計之中；(3)是中國大陸方面可能將台商與中國大陸方面聯合出資設立合資企業的資本額也全部納入投資統計中。另外，再投資統計資料多少與台商實際投資金額間亦有出入差距。

⁴⁹ 蕭萬長之書面資料，可參閱「中國國民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實錄」，民國 84 年 2 月出版，頁 161-168。

就大陸地區台資所佔的比重而言，台灣地區在 1979 年 1997 年 6 月的期間裡對大陸累積的投資，實際金額是 16,505,000,000 美元，佔所有外來投資的總金額 8.44 %，或協議金額雖是 35,852,000,000 美元，佔所有外來的協議投資總金額 6.91 %，不過實際金額方面卻居所有國家地區的第二位，僅次於港澳地區，而協議金額方面，則居第三位，除港澳外，尚落後美國。⁵⁰反過來說，台灣對外投資的對象，中國大陸卻是高居第一位，總金額若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 21,422,600,000 美元為計算標準(1952-2002.6)，已佔歷年來對外投資總金額 39.45 %，比第二位的英屬中美洲 21.45 % 高出甚多。⁵¹

至於與經貿、投資居有息息相關的「兩岸直接航運」，仍然未見兩岸達成共識。雖然中共當局在 1996 年 8 月 20 日及 21 日分別頒布「台灣海峽兩岸航運管理辦法」以及「關於台灣海峽兩岸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辦法」，開放福州、廈門兩港作為兩岸直航港口，11 月 6 日更發布「關於實施台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有關活動的通知」，加速兩岸實質直航的進程。不過台北仍然只同意開放高雄為境外營運中心來因應。雖然，兩岸船隻已可互相直航雙方的港口，但是境外營運中心的不進貨、不通關的措施，還是使得兩岸三通的期望被迫延後。

(2) 從經濟角度上看兩岸關係經濟定位

有很多經貿學者在分析兩岸經濟互動影響時，是純從經貿角度出發而觀察，列出一些利弊得失的優缺點，譬如說兩岸經貿條件互補互賴，可以創造雙贏。又譬如說，台灣對大陸市場若依賴過深，一有變化將如何自適調整。這些看法雖然各有仁智之見，但也提供兩岸關係在經濟層面上應有定位的參考依據。基本上，這些定位看法可以從幾位代表性的學者的觀點來舉例說明。由於兩岸資源條件與發展不同，經濟本具有高度互補性，就像美國波爾大學經濟系鄭竹園教授所說：「對台灣而言，大陸市場的開拓，不但有助於出口與經濟的持續成長，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也加速內部產業的轉型與升級。對大陸來說，港台資金的流入，促進沿海地區經濟的起飛，對其他國家資金的投入，起示範作用。『三資』企業的勃興，大大提高大陸對外輸出能力，加速大陸經濟的國際化。」⁵²

研究兩岸經貿問題的陳春山也贊同鄭之看法，陳說「就兩岸關係而言，貿易可提高兩岸經濟福利，由於台灣向大陸之投資，使大陸之產業可改進其設備及技術，而台灣因其勞力密集產業之移轉大陸，進而改變內部產業結構。雙方資源之

⁵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59 期，參閱其中表二十八「主要國家(地區)對大陸地區投資統計」，頁 46。

⁵¹台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18 期，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編印，91 年 6 月出版，參閱其中表十三「台灣核准對外投資統計」，頁 29。

⁵²鄭竹園，《兩岸經濟關係的互補與競爭》，《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7 月 22 日，10 版。

重新分配，提高雙方生產因素之經濟效益，而促進雙方之經濟成長。」如此之影響，可從大陸沿海省份之經濟成長，諸如福建及廣東之發展，可為明證。該等之區域，吸引諸多來自香港及台灣之投資，兩岸之貿易不僅有利於一方，台灣投資人經由對其大陸之投資而獲利。⁵³

接近鄭竹園這種兩岸互補互利的說法，除陳春山之外，尚有大陸經濟學者童大林強烈表達過。他認為若把大陸、台灣與香港結合起來，可成為世界第四大貿易體。北京大學經濟學教授蕭灼基也說，把台灣的資金、技術、管理與國際聯繫等優勢與大陸資源、人力、工業基礎和廣闊市場結合起來可行成在國際間巨大的競爭力。⁵⁴

台灣中華經濟研究院大陸經濟研究員高長教授也認為，由於台灣與大陸地區的天然資源稟賦不同，兩岸的比較利益條件基本上成互補關係；另外，由於兩岸之間生產技術水準有相當差距存在，加上外部性經濟規模效益，各種不同產品和要素市場的扭曲等因素都會使得兩岸間貿易與台商赴大陸投資兩者具有互補性。而且高教授也認為，中共當局基於政治目的和發展經濟的需要，吸引台商投資和推動兩岸貿易的既定政策，從不放鬆。再就台灣而言，面對世界經濟區域化潮流及兩岸經濟資源互補的特性，加強兩岸經濟合作的呼聲已愈來愈高漲，尤其西方國家經濟成長未如預期，而傳統國際市場景氣也不看好，開拓大陸市場似乎成為突破外銷成長瓶頸的重要途徑。因此，高長教授指出，兩岸經貿交流持續進展似乎沒有令人悲觀的原因。⁵⁵

不過高長也有一面的顧慮，他曾說過，台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顯然較大陸對台灣貿易依存度為高。這種現象依高長的看法，顯示台灣在海峽兩岸相互依賴已處於劣勢地位，這也是說，若兩岸之間貿易交流因故萎縮，或者說中共當局經貿政策若有改變的話，對台灣經濟造成的衝擊相對較大。⁵⁶

持類似高教授的看法，有官方的觀點也有學界人士的主張。前陸委會主委黃昆輝認為：「在極度缺乏的法制、保障與穩定情況下，大度經貿活動仍具高度之風險」。⁵⁷另外，擔任中華經濟院大陸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的嚴宗大也同時指出，由於中共對台經貿政策或兩岸本身存在強力的政治目的，隨著兩岸經貿關係的發

⁵³ 陳春山，《兩岸經貿政策解讀》，台北：月旦，民國 83 年 7 月出版，頁 53。

⁵⁴ 童大林，台灣海峽 - 黃金海峽、希望海峽，發表於「變遷中兩岸經貿關係研討會」，《中國時報》主辦，民國 81 年 11 月 18 至 19 日於台北，頁 4。蕭灼基，大陸加快改革升級與兩岸經貿合作的前景，在同一研討會中發表。

⁵⁵ 高長、蔡慧美，海峽兩岸投資與貿易關係研究，收錄在黃中天、張五岳合編，《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台北：五南，民國 82 年 4 月初版，頁 344-345，352。

⁵⁶ 同上，頁 333，350。

⁵⁷ 黃昆輝，《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80 年 12 月出版，頁 21。

展，不可避免地增加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程度，在缺乏適當的法律與政治保障架構下，一旦發生可能的「經濟制裁」，對台灣地區經濟與社會安定將帶來干擾。⁵⁸但是兩岸經貿關係所帶來台北方面的隱憂，應不止在是否造成對大陸之依賴問題。根據前陸委會副主委高孔廉的分析，應還包括下列三方面：a)由於台灣地區廠商赴大陸投資急遽增加，而且目前投資多係製造業，長此以往，難免造成「產業空洞化」的危機。b)台灣不像日本對產業政策規劃得宜，在產業升級尚未完成時，資金大量外移的結果，是否仍能維持製造業的成長與經濟實力？c)台商赴大陸地區投資，多被中共侷限之外銷創匯為目的，對促進出口的暢旺有直接的影響，但也使得兩岸經貿逐漸由互補的型態演變至競爭的局面。⁵⁹

不管正反如何看法從前面兩岸經貿往來數字證明兩岸經貿的定位論在現階段的互惠互利的狀況基本上仍經得起考驗而且經貿的往來不受兩岸關係的影響也受到證實因此這段時期兩岸關係定位放置在政經分離的交流階段也是適得其所。

2. 屋頂理論的兩岸關係政治定位：一國兩體 V.S 一國兩制

台北當局對兩岸關係定位角色的看法開始有主動追求明確的現象，應該是在1988年蔣經國去世之後。接替總統職位的李登輝是位台籍人士，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對他來說，都沒有任何傳統與感情的包袱，因此推動起來，李登輝比較容易開創更多新局，包括當時政治上很多顧忌。

1991年4月30日，李登輝正式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由於中共不再具備叛亂團體的身分，因此如何看待北京政權，並且賦予一個符合動員戡亂時期結束之後的定位，當時頗受矚目。李登輝在該日記者招待會中，曾說：「今後將視中共為控制大陸地區的政治實體，我們稱它為大陸當局或中共當局。」不過，他也補充說，如果中共不放棄對台用武與孤立臺灣的做法，那麼只能認定它是具有敵意的政治實體。⁶⁰

另一方面，作為臺灣面向中國統一指標的國統綱領，則比李登輝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時，更早之前就奠定了對中共以及自己本身的定位。基本上，綱領中條文對兩岸的角色定位有下列的詮釋：⁶¹

- 大陸與臺灣均是中國的領土。

⁵⁸嚴宗大，〈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及其問題〉，收錄在黃中天的《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頁284。

⁵⁹高孔廉，《兩岸經貿現況與展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民國82年3月出版，頁27。

⁶⁰《大陸工作手冊》，頁1-17。

⁶¹有關「國統綱領」全文內容，請參閱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附錄部分，頁495-498。

- 互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
- 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

除了政治實體的定位要求之外，台北還曾提出「一國兩區」的概念。這個名詞正式見諸於官方文件，是在民國 79 年 7 月行政院長郝柏村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裡。⁶²不過這裡所謂的「一國」，明確所指就是中華民國，而所謂的「兩區」，則是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更明白說，就是指這兩個地區的統治當局。所以，定位的意義是隱藏的，而對等的意義則是明示的。中華民國政府顯然十分滿意如此的主張，稱這樣的說辭是「調整我們對中共的定位，也改變我們給自己的定位」。⁶³

在行政院提出「一國兩區」構想之前，立法委員林鈺祥曾在立法院提出質詢時，要求政府採行「一國兩府」的政策。⁶⁴稍後擔任法務部長的蕭天讚，更替官方提出這樣相同內容的看法。⁶⁵基本上，這個名詞與「一國兩府」基本上再地位與對等意義上均十分類似，只不過「一國兩府」的主張是說目前中國事實上有兩個政府，一在大陸，一在臺灣。

不過，一個國家兩個政治實體的概念，自 1993 年之後具體的存在政府重要的文件裡，像是 1994 年的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與 1995 年的李六條，均以一國兩個政治實體來界定兩岸的定位。⁶⁶

對於台北方面自 1987 年之後開始主動而且積極的定位要求，北京當局似乎顯得被動而且消極，只是針對台北提出一連串的建議與呼籲作反駁、抵制或杯葛的措施，而且除了重談「一國兩制」舊調之外，也未見有任何就兩岸定位問題上有突破的創見。

我們試以下列幾個重要場合中共領導人所發表的看法，來說明北京當局對台北方面，屢屢釋放出來有關兩岸關係的政治定位說法，採取了些什麼樣的反應。

⁶² 行政院郝柏村院長最早提出這種概念是在 79 年 7 月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時，資料引述邵宗海，「一國兩區」的理論及其實建的可行性，《中央日報》，民國 79 年 10 月 10 日，接著於民國 81 年 2 月 21 日，郝院長再在立法院八十九會期第一次會議中提出，見《聯合報》，民國 81 年 2 月 22 日，2 版。

⁶³ 胡志強，《台北的大陸統一政策》，新聞局編印之宣傳小冊，民國 81 年 2 月出版，頁 6。

⁶⁴ 立法委員林鈺祥是在 78 年 3 月於立法院八十三會期中提出。

⁶⁵ 法務部長蕭天讚是在 78 年 4 月 14 日提出，見《聯合報》，民國 78 年 4 月 15 日，2 版。

⁶⁶ 在 1994 年「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裡，是說明「中華民國政府以『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做為兩岸關係定位的架構」。在 1995 年裡六條裡，則是標示「民國三十八年以來，台灣與大陸分別由兩個互不隸屬的政治實體治理，型成了海峽分裂分治的局面，也才有國家統一的問題」。這兩個文件可查閱，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頁 501，523-528。

首先，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在 1990 年 6 月 11 日全國統戰工作會議開幕式的談話，是被視為對李總統就職典禮致詞之回應。江說：「按照國際法，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合法政府代表這個國家，一個國家不可能存在兩個代表這個國家的對等政府。所謂『一國兩府』，實質是『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是走向分裂，不是邁向統一。」

不過，江澤民並沒有完全迴避李登輝的呼應，他提及兩岸對等的看法，是主張由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兩黨對等商談。⁶⁷

接著當時擔任中共「國家主席」的楊尚昆，在該年 9 月 24 日，接見來自台北《中國時報》記者訪問團時，如同江澤民一樣，重談建議兩黨對談以及反駁一國兩府的主張。楊堅持說：「我們不能承認台灣與大陸是平等的兩個政府，因為這就成兩個中國了。現在臺灣又有人挖空心思地提出了『一國兩地區』；要統一，中央政府一定是在北京，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肯定的，是不能讓步的。這是重要的原則」。⁶⁸

從上面談話顯示，中共不僅強烈反對一國兩府的主張，更反對李登輝所提出來對等政治實體的呼籲。不過，北京當局雖以一國兩制為兩岸統一後的模式，但是「一國兩制」仍為它對臺灣統戰與喊話的重要基調。像是 1993 年的「臺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與 1995 年江八點，在文件上一開始便以「一國兩制」的說明為全篇聲明的主軸，說明在北京的考量裡，即使在統一之前，它已將兩岸關係的定位界定在一個國家之內，可有兩種制度在實施。⁶⁹

兩岸儘管所用之詞「一國兩體」與「一國兩制」有其本質及內涵上的極大差異，可是它卻有共享在同一個屋頂下，對於各自處理居住的方式有不同的考量。這也就是說，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或者沒有排斥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對於兩岸關係的定位，追求一個覺得可以適用兩班的模式。這裡所謂的「屋頂理論」，就是兩岸均不脫一個中國的框架，而在這框架下，各自建築自己所偏好的形式。也許這可以形容為兩岸在這段既有交流又有接觸階段的政治關係定位。至於雙方之間曾有誤解甚至有軍事衝突的危機，基本上並沒有影響到這段期間兩岸因而要脫離出一個中國的範圍，因此屋頂理論至少在兩岸關係定位上可以適用。

⁶⁷ 原載《新華月報》，1990 年六月號，參閱《大陸工作手冊》，頁 2-48。

⁶⁸ 原載《人民日報》，1990 年 11 月 10 日，參閱《大陸工作手冊》，頁 2-55。

⁶⁹ 在 1999 年「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文件裡，有段話值得參考：「兩制並存：在一個中國前提下，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與台灣的資本主義制度，實行長期共存，共同發展，誰也吃不掉誰」。另在 1995 年「江八點」文件中，則點出「一九七一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以來，我們制定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一系列對台政策」，說明『一國兩制』是對台政策的基本方針，這些內容可查閱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頁 557，568。

(三) 分合：各有所圖的兩岸關係定位:兩個國家 V.S 一個中國

一九九七年七月，當時擔任總統的李登輝在台北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對兩岸關係的定位提供了一個新的意涵與註腳。他說：「一九九一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國與國的關係」。⁷⁰

到了 2002 年 8 月 3 日，擔任總統已有兩年多的陳水扁，在對世界台灣同鄉會在東京舉行的年會中以視訊影像致賀詞時，再度重申李登輝曾經對兩岸關係定位的觀點，認為「台灣與對岸中國，是一邊一國，要分清楚」。⁷¹

這兩篇談話都呈現相同的強調，那就是認定「台灣或中華民國在作為主權國家的」法律事實無庸置疑，而台灣與大陸一旦涉及官方接觸或政治談判之時，彼此之間是以「國與國」的關係定位也確立無疑。換句話說，從對台灣有利的角度來看，「對等尊嚴」的原則固要堅持，因為台灣不能被矮化與地方，另一方面，雙方關係的定位，本來就是國與國的關係為基礎，而唯有這樣，台北才能脫離一個中國的框架的束縛。

雖然，李登輝的「特殊兩國論」與陳水扁「一邊一國論」均在事後否認這是與兩國論等同意義，或者李陳兩人均不願如此的論調或主張會導致北京或國際社會誤讀為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不過台灣與大陸分別是以國家與國家的關係來定位，恐怕很難去辯駁。而且民進黨方面，還強辯說，陳水扁的「一邊一國」談話是「事實陳述」，而李登輝的「特殊國與國論」則是種「主張論調」，但是，民進黨將陳水扁的「一邊一國」定位在「事實陳述」可能給予北京解讀時更提供了挑釁的成分。因為「主張論調」是在目標尋求進行中的程序，而「事實陳述」則是說明已經完成而且存在的目標，更何況李登輝的「主張論調」還刻意加上「特殊的」形容詞，已預備日後解釋的空間。而陳水扁的「事實陳述」，則明白指出不管是「台灣」或「中華民國」的現狀是處於「主權獨立國家」狀態，若要台灣改變現狀（即予對岸整合統一或更改國號）則必須經過公民投票的程序。所以再嚴格來說，陳水扁比李登輝更「激進」的一面，就是台灣「獨」的定位明確定論，至於要「統」則必須公投決定。

儘管提到「國與國」與「一邊一國」，不等同於兩國論，或者說「事實陳述」與「主張論調」是有所區別。但是提到中華民國或台灣，李登輝與陳水扁從不會懷疑它具有「主權國家」的身份。若加上他們兩人均不會否認「中華人民共和國」

⁷⁰ 李登輝接受德國之音的訪問，可參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李總統登輝：特殊國與國關係，中華民國政策說明文件」，民國 88 年 8 月出版。

⁷¹ 陳水扁 2002 年 8 月 3 日談話內容，請查閱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shownews.php4>。

統治大陸的法律事實，以及不會去爭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國大陸具有行使主權的法律基礎，這也就是說，李登輝與陳水扁事實上均得承認兩岸是「國家與國家」關係的定位。到了這樣階段的認知，當然兩岸關係的定位又比交流時期屋頂理論的政治地位有實質上與根本性的改變，兩岸關係又從最初時期的「分」後來走向有可能的一統的「合」，但目前顯然又因李扁兩人的主張走向另一新的里程碑的「分」。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陳水扁的「一邊一國」主張與李登輝的「特殊國與國關係」談話，基本上並沒有完全關閉與對岸「統一」的可能性。陳水扁強調的是，現階段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的現狀，他的憲法名字叫「中華民國」，若它被迫要與中國大陸進行「整合」，或是它被改變國號為「台灣共和國」，追求與中國完全的分離的「獨立」，那麼就需要如民進黨「台灣前途決議文」中所謂最後兩千三百萬人民的同意。⁷²而李登輝的「特殊國與國關係」論調，也在事後被說明並沒有違反國家統一綱領的精神，因為特殊國與國的主張是當時為兩岸所做的定位，但到最後兩岸還是要追求中國最終的統一。⁷³因此陳李兩人的說法，聽起來似乎替目前兩岸關係做對等定位而已，並非為未來的兩岸走向作結論。因此由這些觀點出發，也可以說，陳李兩人應沒有關閉未來兩岸統一的可能性。

但是，探究陳李兩人當時談話的背景或可解釋他們均無意完全關閉台灣與大陸最終走向統一的可能性，他們的「國 V.S 國」的論調只是追求台灣與大陸的對等地位。不過，當認為兩岸是建立在國家與國加關係的基礎上，恐怕這項觀點與李扁兩人口中所遵循的中華民國現行的憲法與法律有違之外，也很難得到北京的理解，進而北京會認為台北如此措辭僅只是在「對等地位」企求的考量而已，是否李扁兩人還是有更深一層的考量，當也是北京質疑台北的地方。湊巧的是李登輝在卸任總統之後，曾經一度放話說出台灣應於 2008 年獨立建國的看法，除了他內心中潛伏的信念之外，多少透露了台北領導人在近十年來所訴求的「國與國關係」對等說法，就是在進一步追求台灣實質的獨立。所以，台北在現階段兩岸關係定位中所下的定論，當已是兩個國家的關係時，最後結論到底是「分」或「合」，由於都是被迫表態的狀況，已不是那麼重要。而且不給予明說，也算是心中另一種的圖謀。

至於北京，一個中國的原則當然益加堅持。而未來追求中國統一的目標也不曾變動過，不過相當有意思的是，在台灣屢屢提出國家之間關係為兩岸定位時，

⁷² 陳水扁在 2002 年 7 月 21 日當選民進黨主席之後，首度主持中執會（7 月 30 日），曾在會中強調民進黨的兩岸政策以「台灣前途決議文」為指標中心。文中這段談話是引述它在會中的看法，請參閱聯合報，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2 版。

⁷³ 曾任陸委會主委的蘇起在李登輝宣示「特殊國與國關係」之後，曾在 1999 年 7 月 14 日國民黨中常會上發表專案報告，蘇說：這是迎接汪台會晤到來，調整兩岸關係的新定位，但政府並沒有放棄追求「民主、和平、統一的新中國」的目標，見中國時報，1999 年 7 月 15 日 2 版。

北京卻讓「一個中國」原則意涵的解釋更加變得彈性，這中間的原委當應值得注意。其變化的過程更顯示北京對於「一個中國原則」的彈性解釋是有其計畫性的步驟，

江澤民在中共十六大的政治報告裡有關一個中國的強調是重申「一中新三階段論」：⁷⁴ 江澤民認為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發展兩岸關係和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江澤民並對「一中原則」擴大解釋把「一中新解」的三階段論，首度放進十六大政治報告，那就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由於江澤民在如此重要場合說明有其一言九鼎份量，說明中共對「一個中國原則」意涵在未來四年內將定調在此。

江澤民的『一中新解』是說明北京當局近年來對「一個中國」採取比較彈性說辭最後的結語，恐怕在陳水扁持續強調「一邊一國」主張的情況下，會對台北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外長唐家璇在今年九月十三日於聯合國大會一般辯論會上發表演說，首度公開在聯合國中宣示北京當局較具彈性的「一中新三段論」。⁷⁵

就內容而言，唐家璇的談話內容並沒有特別的新意。早在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唐的前輩與長官，擔任中共副總理的錢其琛，在紐約接受香港鳳凰電視台訪問時，就已經提出一中原則的新意涵，主張「大陸和台灣同屬中國」。即使到了今年一月廿四日在江八點發表七週年紀念會上，錢其琛仍然如此強調。他說：「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海峽兩岸儘管尚未統一，但雙方應積極創造條件，努力緩解矛盾」。⁷⁶

再就時機而言，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對這樣「一中新解」的說法比錢其琛還較早提出，當然更是在唐家璇的談話之前。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在美國華府智庫閉門會議上，汪已經大膽提出「一個中國既不是一種抽象的中國，也不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是江澤民所提出的『一個中國原則』」。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上海接見許歷農率領的一個代表團時，更是清楚地說出「一個中國並不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等於中華民國，而是兩岸同班共同締造統一的中國。所謂一個中國，應是一個尚未統一的中國，共同邁向統一的中國」。至於一

⁷⁴ 江澤民在十六大政治報告涉台部分的全文內容，可參考聯合報，民國 91 年 11 月 9 日， 版；中國時報，民國 91 年 11 月 9 日，2 版。

⁷⁵ 傅依傑，「唐家璇再聯大提一中新三段論」，聯合報，民國 91 年 9 月 15 日，4 版。

⁷⁶ 「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努力推動兩岸關係發展 - 在江澤民主席〈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重要講話發表七週年座談會上錢其琛的講話」，人民日報 2002 年 1 月 24 日，4 版。

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在人民日報上的撰文，汪道涵則有另一種「一中原則新三段論」的觀點。他說：「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目前尚未統一」⁷⁷

就在唐家璇在聯合國大會發表談話之前，同樣擔任過駐外人員，嫻熟國際社會環境的前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在今年九月一日訪問舊金山時，向當地僑社提出了一個概念，那就是「兩岸之間，要淡化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符號」。根據唐的說法，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所謂的「九二共識」，雙方都沒有說出這「一個中國」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至於「台灣與大陸同屬一個中國」，唐樹備在再度重申之後也沒有忘記去澄清「這不能說成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屬一個中國」，因為唐說，這兩者概念完全不同。⁷⁸

唐樹備的「國號淡化論」與唐家璇的「一中說法內外一致論」，基本上已構成北京在十六大正式拍版定案對台政策基調之前的一些配套措施。不過，最重要的是現行對台政策有關一中原則部分，除了前述有了「彈性」與「軟化」的趨勢之外，尚有二點值得注意的是：

1. 當中共官方提及「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時，並沒有完全否認「海峽兩岸上尚未統一」的事實。而目前北京統一口徑所謂的這個「一個中國」，當然是還未完全統一。應是屬汪道涵口中「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統一的中國」，也是屬唐樹備口中「沒有說出是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且，中共對台政策有關一中原則部分，將會在這方面對台北採取攻勢。如果政府認為拒絕一中原則仍然遵循過去模式，認為只是拒絕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體，恐怕在中共論調再有修正之時，陳水扁的「一邊一國」主張就會變成台北在推動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政策，美國會否視為這是「挑釁」動作，可能又招致台北走向辯解的劣勢。基本上，台北應該要仔細推敲，中共近年來「一個中國」說詞的演變，當然也需要認真來因應「一個中國」的問題。

2. 中共一個中國原則在增加「大陸和臺灣同屬中國」與「兩岸尚未統一」的較鬆條款之後，對台北過去要求「對等定位」以及「承認分治事實」已漸備具體回應。因此，兩岸未來給予國際社會的觀察焦點會集中在「台北是否接受一個中國」的問題上，進而會逐漸減少對「中共不合理對待台北」的不滿。在這情況

⁷⁷ 汪道涵 1991 年 1 月 15 日的說法，引述於中國時報駐華府記者冉亮的報導，請見該段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九版。至今汪 1999 年「一個中國」新解，台北各段均是引用新同盟會所發布的新聞通稿。有關新同盟會所公佈的汪道涵談話節錄內容，可見聯合報，民國 86 年 11 月 17 日，2 版。最後有關汪在 1999 年 1 月 11 日在人民日報上的撰文可上人民網查閱。

⁷⁸ 聯合報記者藍功中發自舊金山得一篇報導可做參考，聯合報，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13 版。

下，陳水扁的「一邊一國」主張如果持續堅持為兩岸為國家與國家的基礎，即使強調這樣的立場是為保障臺灣的權益，一旦台灣海峽因為中共不容而引發新的軍事對峙情勢，當形成另一個戰爭潛在的地區時，台北在那時候想要尋求國際社會的同情與支持，恐怕說服力得需要費上更多力氣。而且民進黨政府採取以前待變的策劃：會失去很多對他有利的機會。首先當是台北政治定位的契機，歧視則是兩岸經濟交流產生的互補作用，沒有適當的協商，大陸市場將沒有台商的大餅。

三.兩岸關係的策略

談到兩岸關係的策略的運用要視它的目的與方向才能確定如何解析。譬如說，兩岸要因應彼此定位而運作的策略，這是一種考量，兩岸要因應彼此的互動而運作的策略，則是另外一種考量。

在過去海峽兩岸分裂超過五十多年的過程裡，兩岸相互之間對於政策之制訂與策略之運作，多半在「關係互動」的層次上打轉。直到 1991 年 4 月台北當局正式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之後，「定位」的問題浮現，兩岸才會在政策上再進行修正，當然在策略上的運作更顯示出有大幅的改變。

因此，要談兩岸關係的策略運作，除了說明它是因應兩岸什麼樣的情況下才採取的措施與手法之外，為求更準確一步的評估，也需要將兩岸當局針對彼此「互動」與雙方「定位」問題而採行的策略作一區別的處理。由於在兩岸關係方面，北京當局一向居於比較主動的姿態，對問題的看法也採比較主導的手法，因此談兩岸關係的策略運作，就必須在順序上從北京的政策首先談起。

（一）北京對台政策與策略運作之分析

從 1979 年北京當局最早宣示「告台灣同胞書」文件之後，中共對台政策基本上呈顯了其雖有不變的基調但也有其調整的痕跡。而且在政策上，它仍然維持了過去傳統以及目前穩健的立場。但在策略上，我們還是可以看到中共正以各種不同彈性的措施來換取它在推行對台政策時應獲取的利益。我們僅將北京二十多年來公布的重要聲明文件為架構的前提下，來探討中共對台政策的原則確定與策略運作。

1. 北京對台政策的原則

這可從下列五個重要面向來說明：

- 「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的基調始終維持不變。
- 反對台灣獨立，不承諾對台放棄武力也未見有任何鬆動跡象
- 「一個中國原則」持續的被強調與重申為兩岸談判的前提條件。
- 兩岸應通過談判來實現國家統一是歷年來各項重要文件的共同看法。不過在中共十六大政治報告中，江澤民已嚴正警告台灣問題不能無限期的拖延下去，這則是政策上一個新的指標。
- 早日實現直接三通是 1979 年「告台灣同胞書」以來中共一貫的政策與目標。

2. 北京對台政策的策略運作（互動層面）

從前面政策的原則確定分析來看，北京在立場上的堅定程度可看出一些端倪。但是若在策略運作上卻會見到北京的執行是比政策上的主張更見靈活與彈性，而且有些具體措施好像在某種程度上似是脫離了政策綱領的軌道。但再經仔細的深入研析，還是發現其策略的運用仍以政策作為最終指導的方向。在有關兩岸互動層面上策略運作，我們略舉近來中共一些具體措施來做例子說明，這樣，一方面可探討策略運作的動機，另一方面也可分析策略與政策之間互動的關係：

(1). 自 1989 年以來，北京始終希望國民黨高層或被授權的代表性人物，能前往北京就兩岸統一的問題進行磋商與談判。近年來，更是提出什麼問題均可商談，甚至包括國旗國歌的更改。⁷⁹在「江八點」與白皮書中更是延續了過去傳統的喊話，將兩岸不再兵戎相見的期望明確定位在如何協商終止兩岸敵對狀態。另外，在「江八點」中也提出兩岸領導人互訪或會晤來共商國是的建議，即使在稍後接受《美國新聞週刊》訪問時，江還是維持如此看法。⁸⁰到了日前甫告落幕的中共十六大，江澤民尚在政治報告中，呼籲兩岸展開對話進行統一談判。他希望在一個中國基礎上，至少擱置某些政治爭議，進早恢復兩岸對訪與談判。而且，江澤民並建議在一個中國基礎上，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可以談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問題，可以談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身份適應的經濟文化社會活動空間問題，也可以談台灣當局的政治定位問題」。⁸¹從這些言語與動作上來看，北京當局似乎在對台政策上有了突破的措施，甚至對照過去比較保守與僵硬的作法，也見到某些程度的創意與新意。不過，再深入思考過濾，還是發現這只是中共在手段上的翻新，其最終目標仍然與政策上希望兩岸能接觸談判有極強的關連。對北京

⁷⁹ 白德華、王綽中，王兆國：平等協商基礎之上，國歌國旗問題都可以談，《中國時報》，民國 84 年 3 月 9 日，2 版。

⁸⁰ 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引用，請參閱邵宗海，《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華泰書局出版，民國 85 年 3 月出版，其中第八章 海峽兩岸終止敵對狀態可行性探討 的部分。

⁸¹ 江澤民十六大政治報告（涉台部分）全文，請參閱聯合報，民國 91 年 11 月 9 日，4 版。

來說，只要能讓台北坐上談判桌，與中共進行政治談判，就能達到統戰最優先的目標。也因而，所有用於策略層次的手段，就不需太計較是否有違於傳統的舉措。中共統戰部長王兆國在 1995 年 3 月 8 日對政協台盟，台聯聯席會議上致詞時就指出，江澤民講話的精義是「坐下來什麼都可以談」，統一則是下一步的事。⁸²

(2). 中共在「一個中國」的內涵解釋上，在過去海基會與海協會的談判中，曾出現過各自表述的妥協結果。稍後，北京在這方面的措施顯見是「原則從嚴，解釋從寬」的發展。1995 年的「江八點」中所提到一個中國原則，其意涵已不在像過去北京那麼強調一個中國就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劃上等號。檢管北京當局對一個中國仍有「內外有別」的說法，但是在兩岸之間，「中國」的確是未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同。1996 年 9 月上旬，新黨立委高惠宇轉述中共國台辦王兆國對「江八點」詮釋的看法，認為江所說的一個中國，或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並未指出台灣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進而希望台灣應該注意到這一點。⁸³ 接著到了 2002 年，先是當時擔任中共副總理的錢其琛，在一月二十四日江八點發表七週年紀念會上，說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的「一中新解」三階段論，然後到了九月十三日聯合國大會上，中共外長唐家璇再度重申這個看法，至此所謂一個中國內外有別說法，似乎隨著唐在國際場合的宣示後開始消退，等到江澤民在中共十六大政治報告中再度強調「一中新解的三階段論」，似乎已可確定這種說法已成為北京此項政策的基調。⁸⁴ 這種發展讓人注意到，北京在一個中國的政策推動上，已瞭解到強求台北承認中國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其不可能性，進而退求其次，希望在兩岸之間能建立起「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共識」，儘管這「一個中國」的雙方解讀或會有不同內涵出現，但是至少不要讓台灣傾向「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方向發展，總是維持了在原先「一個中國」框框內的原則。

(3). 中共自 1995 年開始，對李登輝總統採取了一連串文章與言論的批評，而也在同年開始，先後實施兩次導彈演習。到了 1996 年 3 月 23 日台北當局舉行第一次總統直接民選之前，北京不僅持續在傳媒對李登輝作嚴厲的攻擊，甚至發動了三波的軍事演習。至一波波的「文攻武嚇」固使台北受到傷害，但北京似乎

⁸² 白德華、王緯中，王兆國：連戰回應「江八點」比較實事求是，《中國時報》，民國 84 年 3 月 9 日，2 版。

⁸³ 高惠宇轉述內容，請見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9 月 7 日，4 版。

⁸⁴ 這段分析作者曾在一場學術研討會中論文發表時表達過看法，可參閱邵宗海，陳水扁「一邊一國」主張的分析與對兩岸關係的影響，2002 年 11 月 23 日發表於「亞太情勢發展學術研討會」中「兩岸未來局勢發展趨勢與機會組」。淡江大學國際關係研究學院美國研究所主辦，2002 年 22 月 23-24 日，台北：圓山大飯店。有關這些資訊的分別來原則是：唐家璇部分，參閱傅依傑，「唐家璇在聯大提一中心三階段論」，聯合報，民國 91 年 9 月 15 日，4 版。錢其琛部分，參閱「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努力推動兩岸關係發展 - 在江澤民主席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 重要講話發表七週年座談會上錢其琛的講話」，人民日報，2002 年 1 月 24 日，4 版。江澤民部分，參閱江澤民十六大政治報告全文，聯合報，民國 91 年 11 月 9 日，4 版。

也付出極大成本。就常理來說，中共如此手段使用應是得不償失，而且即使是策略運作，也有違政策上和平統一的原則。

但是中共的「文攻武嚇」固有其策略面，但也有政策面的考慮。真正目標還是在抑制台灣地區台獨言論主張的升高，所以是符合政策上反對台灣獨立的要求。而且在軍事演習上還希望達到一些邊際效果：譬如說藉此向國際社會重申「一個中國原則，台灣為中國內政問題，外力不容介入」的立場；又譬如說也藉此向台灣來達到「以戰逼和」的結果。新華社在 1996 年 4 月 27 日發表評論員文章時便說：對台進行的「文攻武嚇」策略，「正是我們用實際行動鮮明地，堅決地向全世界重申我們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的決心不可動搖。」同時，這篇文章也承認，這個策略是反對台獨的鬥爭，而這一鬥爭已經取得了階段性的重大成果。⁸⁵不管其結果是否產生其所預期的效果，但是由於北京一向重視台灣問題之解決，也因而我們不要錯覺中共這方面策略的運用是在進行其政策改變。其實光是在 1996 年 1 月至 3 月間，北京當局重要領導人仍再重申其解決台灣問題的和平方針。1 月 30 日，李鵬在「江八點」一週年的談話裡，反映中共無意讓兩岸形式惡化到要更改其所稱的和平統一路線。3 月 5 日，李鵬再在人代會政府報告中，重申中共和平統一台灣的立場。及使 3 月 8 日，江澤民在中共第一波軍事演習的首日，也再度重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甚至人代會常委副秘書長鄭義，都被授權在人代會開會期間，向中外記者表達中共無意武力犯台。⁸⁶在 2002 年中共十六大政治報告中，江澤民也是持續強調這項和平統一的政策。他說：「兩千三百萬台灣同胞是我們的手足兄弟，沒有人比我們更希望透過和平的方式解決台灣問題。我們將繼續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貫徹八項主張，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和平統一的前景」但另一方面，江澤民也不忘記提醒：「我們絕不承諾放棄武力，不是針對台灣同胞的，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台灣分裂勢力搞『台灣獨立』圖謀的」。這樣「和戰兩面」的策略就形成過去二十多年來兩岸關係起伏不定的寫照。

(4). 在中共十六大政治報告中，雖然提出「兩岸應該擴大交流交往，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良傳統」短短幾句話，但卻是江澤民在整個兩岸關係策略運作層面上，最為看重的民族情感之訴求。其實在 1995 年「江八點」有三點看法試題及以往中共統戰口徑中所罕見的，那就是：1. 努力實現和平統一，中國人不打中國人；2. 中華各族兒女共同創造的五千年燦爛文化，始終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

⁸⁵ 新華社評論員文章之內容，請見《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4 月 28 日，9 版。

⁸⁶ 請參閱江澤民十六大政治報告全文，聯合報，民國 91 年 11 月 9 日，4 版。李鵬的 1 月 30 日談話，可參閱民國 84 年 1 月 31 日各大報以及中央社發自北京的消息。至於 3 月 4 日李鵬的政府報告以及江澤民 3 月 8 日的談話，見 李鵬「工作報告」台灣問題 部分之全文，《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3 月 4 日，10 版，以及王綽中、沈麗山，《中共導彈演習首日，江澤民重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3 月 9 日，頭版。鄭義的看法請見《中國時報》香港新聞中心記者林凡所撰的報導，《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3 月 4 日，10 版。

神樞紐，也是實現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及 3.兩千一百萬台灣同胞，不論是台灣省籍還是其他省籍，都是中國人，都是骨肉同胞。

根據一名中共同台辦官員表示，大陸在提出「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後，這方面已明白表示，兩岸統一首先是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另一名熟悉中共對台事務人士指出，解讀中共的政策文件最重要的是進行字句分析。按「江八點」該篇文件看，在放棄武力犯台問題上，中共揭示了首先以和平手段解決問題。但如果和平方式解決不了，在外國軍事干預及「台獨」時，中共才會放棄和平方式解決兩岸統一問題。⁸⁷

另外，《中共研究雜誌》也曾指出中共歷來重大對台政策宣示中，甚少提及中華文化有關話題，不過，它也引述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於 1995 年 1 月 28 日與海基會秘書長焦仁和會晤時，曾說：「兩岸人民透過文化交流，總會找到相互認同之處」⁸⁸因此，十六大政治報告中與「江八點」所強調中華文化的看法，顯欲以軟性訴求方式越過因政治糾葛而發展滯緩的兩岸關係。

當然，江澤民訴諸於民族情感，尋求文化共識，並以軟性語調選擇在中國傳統農曆春節的前夕來發表八點看法，本身就有感性訴求的特徵。但是這種策略的包裝，仍然沒有脫離中共對台政策的基調，而且讓台北始終無法釋懷的是，「江八點」充滿感性的講話並沒有包含承諾放棄用武的說法。

3. 北京對台政策的策略運作（定位層面）

在北京對台政策定位層面的策略運作方面，有二點它的措施是隱含著對台灣地位的貶抑：

- 第一. 北京重複不斷的強調「一個中國原則」，就是希望以此框架來限制台灣在「兩岸定位」方面不會超越出兩個國家的範圍。換句話說，「一個中國」的重申，防獨重於促統，而且也警告國際社會，不要干涉中國內政問題，亦不要扶植台灣獨立。
- 第二. 對台灣與中國統一之後，堅持要採「一國兩制」的執行，主要也是在防止台灣一旦建議採用「邦聯」、「歐盟」或聯邦的統一方式導致兩岸可能形成兩個主權實體的結果。雖然北京曾說過，兩岸的談判不是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但是對於兩岸彼此之間應有的地位，始終以「一國兩制」，來影射雙方的政治定位，這也是北京策略運作的一面。

⁸⁷ 有關這方面引述的見解，見白德華，〈中共對台辦：連戰的說法，通偏感覺頗有善意〉，《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2 月 22 日，10 版。

⁸⁸ 《中共年報》，由中共研究雜誌社出版，1995 年 5 月，有關第二編 中共對台工作暨兩岸關係發展 部分，業 2-84。

另外在「江八點」一週年紀念的座談會上，當時擔任中共總理的李鵬曾對台灣即將舉行的總統大選做出回應，他說：「無論台灣領導人產生方式如何改變，都改變不了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份的事實，改變不了台灣領導人只是中國一個地區領導人的事實。」⁸⁹

李鵬對「地區領導人」的強調應該還有其他的一些意義：

- 不管是對台北或國際社會，表達北京全面否定因台灣地區總統大選而帶來主權獨立國家產生國家元首的暗示。
- 壓制台灣因凸顯分裂分治而彰顯出主權國家形象。

相較於過去中共很少作如此抨擊的論調，最主要原因還是總統民選在台灣地區尚屬創舉，以往從沒有如此類似的選舉可導致產生國際社會對台灣重新定位的動力。所以，北京會有異於以往的舉動，基本上能夠理解。因此李鵬特別聲明台灣民選總統的產生只是地區領導人的事實，只能說北京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採取了另一種彈性因應的說詞，而並非說中共對台政策上有了新的內涵。

（二）台北大陸政策的取向決定與策略運作之分析

台北的大陸政策實際上很難像北京的對台政策有具原則明確的立場，它必須經常有所變更以便來適應其內部不同的聲音以及外部環境的改變，因此，我們對台北的大陸政策就只有取向的認定，而不能有原則的確立。

若自 1987 年兩岸交流開始，台北必須制定一個政策來因應兩岸關係的變遷，那麼 1991 年的國統綱領應是一個重要的政策遵循文件。而國統綱領中規範兩岸最終必然走向統一，並分三個進程階段，以及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來處理兩岸關係，都稱得上構成傳統大陸政策的內涵。

等到 1994 年「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一發佈，再加上 1996 年李登輝六點主張的看法，就可以發現這兩這的政策取向與傳統大陸政策內涵是有了調整的痕跡，而且「說明書」的內涵更是替「李六條」建立了很強的政策調整與理論基礎，從說明書中提到中國目前是居於一種分裂分治的狀態，以及再提到新的「一個中國」意涵定位，幾乎就是「李六條」主張的根本立場。基本上，「說明書」與「李六條」的政策與原則說是一脈相承也並不為過。只不過，「李六條」的主張是為

⁸⁹ 中央社發自北京報導，刊載於《中華日報》，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3 版，標題是 李鵬；台灣總統民選是地區選舉。

因應「江八點」的呼籲，多少在內涵上加諸了一些「說明書」上事先無法預期到的看法。

稍後於 1999 年 7 月李登輝發表的兩岸「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基本上是為了因應汪道涵可能訪台導致兩岸面對談判時台北必須準備有對等定位方案。不過該主張在內涵上，根據國民黨自己解釋，並沒有完全捨棄自 1997 年國統綱領頒布以來傳統大陸政策的精神。當時擔任陸委會主委的蘇起，在李的主張宣事後的國民黨中常會上表示，兩岸將進入國對國的政治談判階段。他說，「國統綱領的對等政治實體那個階段已經過去了」。不過蘇起也強調，政府沒有打算修改國統綱領，國統綱領有關兩岸交流，互惠的精神仍將維持下去。⁹⁰

到了陳水扁所領導的民進黨，在 2000 年 3 月一場總統大選贏得了勝利，台灣的政治不僅走到了「政黨輪替」的階段，而且台北的「大陸政策」也必須面臨更弦易張的地步。陳水扁以一個滿懷台灣獨立理念的法律人，一旦掌握了政權是否也要讓他統治的「中華民國」，走上法理上的實質獨立，當然就使得外界對他就任總統之後大陸政策的走向，滿懷憂心與期待。而陳水扁新政府主導下的中國政策，也無庸置疑的取代了國民黨時期的大陸政策，成為代表台北當局在兩岸關係發展裡真正要走的取向。

1. 現階段台北大陸政策的立場

陳水扁的大陸政策基本上源自於他在 2000 年總統大選所公佈的中國政策白皮書以及他就任後發表一連串的重要聲明。整理以後的結果，可以發現他的大陸政策取向有五個基本的立場：

- 民主：對於兩岸未來的發展，認為不應預設任何方向；對於台灣的未來命運，應尊重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最終意願。
- 對等：海峽兩岸彼此應尊重，並接受對等地位；台北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或是一國兩制，是希望台灣不致於被矮化或地方化。
- 和平：兩岸之間應維持和平，而兩岸之間爭端則希望用和平方式來解決；認為做到台灣「避戰」，是總統的天職。
- 不向北京挑釁，因此 2000 年 5 月就職演說宣示「四不一沒有」政策，仍被陸委會視為現階段大陸政策的依據。⁹¹

⁹⁰ 何明國、謝公秉、張青，「蘇起：兩岸將進入國對國政治談判」，聯合報，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2 版。

⁹¹ 在陳水扁五二 就職演說中，他曾提到：「只要中共無意對台用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更改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這就是所謂的「四不一沒有」政策。

- 不脫離認定「台灣是個主權獨立國家」的思考模式，影響所及是最後提出「台灣與對岸中國，是一邊一國」的主張。

2. 現階段大陸政策的策略運作（互動層面）

陳水扁曾說過，與中共當局交手，必須「以戒慎恐懼的態度，以柔弱勝剛強的策略，謹慎處理兩岸問題」，⁹²不過這只是理論，若要放到現實的政治環境裡實際運作，可能他還需要採取更多的策略。

嚴格來說，陳水扁的策略並沒有跳脫國民黨過去傳統維持大陸政策模糊性的手法，不過，他也有他突破的格局，那便是形式上他會說些使得外界聽起來比較「柔順」、「溫和」以及「善意」的用辭與建議。而且只要不觸及到新政府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或「是不是中國人」的敏感主題，他會全部毫不吝嗇地提出包括了「兩岸本是同一血源」一類國民黨過去也較少會說的話。但是陳水扁也有他比國民黨更難跳躍的關卡，那就是北京原本對他不信任的認知，進而壓縮了他可繼續運用國民黨傳統的「模糊空間」。所以在探討現階段大陸政策的策略運作時，不能光用光譜兩端的價值取向來衡量，否則就會得出失衡的結果。過去，我們就發現每當陳水扁說出的一段話，在台北解讀可為「善意」，但到了便變成了「文字遊戲」。另外，在民進黨來說，統合論的說法是「統中有獨」，可是在野聯盟卻斬釘截鐵的說，這本就是邁向統一整合的目標。⁹³實際上，陳水扁談話是否

⁹² 陳水扁總統於 2001 年 5 月 19 日接見歐洲議會友華小組議會訪問團，在談到兩岸問題，提出這樣的看法，詳細內容請查詢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⁹³ 陳水扁發表「統合論」之後，行政院新聞局與國安局、陸委會等單位商議多時後，決定採用「INTEGRATION」的英譯，據聯合報的內部消息分析，對此英譯，總統府方面並未予干預，僅提示一項原則，就是翻譯內容不可以讓人有「統一是唯一選擇」的聯想，請見聯合報，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2 版。至於陳水扁本人則說，大家看「統合論」時，不要只看報紙的標題，要看「我的做法與實際內容」，見彭威晶，「陳總統：統合論，絕不忽略人民意志」，聯合報，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13 版。但是稍後，陳水扁又說，政治統合的新架構，不論是邦聯、聯邦、國協及歐盟模式，都必須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維護主權尊嚴及台灣安全與和平前提下，尋求穩定的兩岸關係，見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2 月 23 日。以上三段引述，很難斷論陳水扁的「統合論」到底是什麼方向，只有陸委會主委蔡英文，說了一句雖然沒有結論但還算是讓人瞭解的話：「政治統合的概念與統一、獨立、維持現狀等三個選項，『並沒有必然相互排除的關係』，但是政治統合是否可以最為選項，仍有保留空間，同時，兩岸政治統合論，可以是兩岸關係發展的一個方向、過程，也可以是目標」，見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4 版。由於大陸政策在政府最具權威來闡釋的兩位人士，都不能說得清楚，也因此外界反應就不能定於一尊。大陸學者陳孔立就說，作為兩岸關係發展方向，「統合」的含義是相當模糊，顯然「統合」有別於統一，根本的區別可以有兩種：（1）如果「統合」是走向統一過程中的一個階段，則是朝向「合」的方向；（2）如果把「統合」和統一對立起來，只有統合，沒有統一，那就是朝「分」的方向。陳孔立的看法是 2001 年 1 月 5 日透過傳真給新黨作為一項座談會的書面資料。至於台灣內部，傾向統派的人士當然指的就是「統一」方向，如新黨座談會的結論便是，見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1 月 6 日，4 版。但是民進黨立委則認為，經過多次修憲，已落實中華民國是立憲主權國家，他說如果統合論如同歐盟的整合模式，國與國之間各交出部分主權，並且在互惠狀況下共享部分主權，則應該也是可以考慮的模式，見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4 版。在美國洛杉磯西方文理學院政治系主任季

「善意」，發表統合論是否追求兩岸整合，在策略上，他當然不會說得很清楚，因為有時候政策已經不十分明確時，在策略上更是要做到非常「撲朔迷離」。

基本上，這種兩岸看法有不同，朝野解讀有迥異，甚至於連民進黨內部都有各持一把尺來度量的分歧下，真可把這樣的政策模式稱之為「阿扁式的大陸政策」。這方面特點至少可整理出四種現象，實際上這種現象背後所操縱運作的就是陳水扁主導的「策略」。

(1) 他不會挑起可能產生與中共直接挑起軍事衝突的措施。要去避免發生這樣的緊張情勢結果，陳水扁有點狡猾的採取了一些言詞上特別強調說明的措施，讓中共即便想用兵也師出無門。

譬如說，他在五二 就職演說稿中，提到了「四不一沒有」的宣示，就是企圖先下手為強，把北京過去有意藉此動武的一些可能性，先行排除。但是，在現實政治環境裡，陳水扁也非常瞭解有些事實必經仍然存在；包括了國統會沒有廢除但可以不召開；兩國論不會入憲但是大家心知肚明就好；台獨不會，兩個中國不可，不過只要國際社會有所認知就行；至於中華民國國號不會更改，統獨公投不會舉行，這本就是台灣內部主流民意，陳水扁既無意也無利可去主導。

(2) 他在所有重要談話場合裡，充分釋出了對北京的善意，以及展示出他有點受到委屈的「忍辱負重」的形象。

以 2000 年年底發表的元旦祝詞講稿來說，⁹⁴以「對岸」稱呼北京，代替過去慣稱的「中國」，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代替「戒急用忍」，甚至連「政治統合的新架構」一詞都出籠，若再加上五二 演講中提及「海峽兩岸人民源自於相同的血緣、文化和歷史背景」的這段話，若硬拗說陳水扁說法沒有「善意」真的是背離事實。而且以他過去多年來對北京強硬的立場來對比，在擔任總統之後顯示為國家安全利益頓然「軟化」那麼強烈，要陳水扁的支持者不未知抱屈都有困難。隨之受到影響波及的，便是反陳水扁的政黨很難在這方面著力批評，而中共當局更難見縫插針。

(3) 他在大陸政策製造模糊空間，很難讓外界定論。進而，不管在野黨或北京當局，都很難能立即指控陳水扁說他是「統」或是「獨」的支持者。

淳則說，「政治統合」指涉的是「統一」還是「整合」，至少它指的不是「獨立」。見聯合報民意論壇，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15 版。中研院歐美研究所「歐盟研究小組」成員張亞中則在民進黨社發部一場小型演講會中，建議民進黨不要用「統中有獨，獨中有統」來解讀「統合」，用「分中有合，合中有分」可能更容易被接受。見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4 版。

⁹⁴ 陳水扁「元旦祝詞」講稿全文，請參閱邵宗海，《兩岸關係：陳水扁大陸政策》，附錄部分。

下面的例子可充分說明陳水扁給予政策的多樣性：關於「一個中國」，陳水扁從來沒有明確說過他會「接受」，但是自五二〇演說至今，他也沒有說過他將「拒絕」。2000年6月27日再接見美國亞洲基金會代表時，陳水扁還說過新政府還願接受九二年「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只不過無法接受「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觀點。⁹⁵雖然三天後（6月30日），在會晤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問團時，陳水扁否認了兩岸在九二年曾就一個中國原則達成共識或結論，從此只提「九二精神」一詞，⁹⁶但是這並不代表他完全排斥「一個中國」說法。在就職演講稿中提到「共同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說法就是一例。另外，在2000年7月12日會晤民進黨立委時，特別說到「我是中華民國總統，當然要說一個中國，不過這個中國是未來中國，而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觀點是另外一例，⁹⁷若再加上元旦祝詞中提到「憲法一中」「原本並不是個問題」

的看法，可以看出陳水扁是有保留對「一個中國」說法退讓空間。⁹⁸

關於「統獨方向」，陳水扁的說法更是讓外界充滿想像空間。「統合論」一出爐，各界說法不一，有人認為是走向統一的主張，有人則解獨成是「統中有獨」的宣示，更有人直接詮釋成是台灣是主權國家的另類說法等，這些說法構成一個特點：就是沒有結論。其實陳水扁如此捉摸不訂的說法還不止於上述的「統合論」，包括他2000年9月1日接受紐約時報訪問時說到「以統一為解決兩岸關係的唯一途徑，這種做法違反台灣民意」這段話⁹⁹，聽起來固然是陳水扁排除了「統一是唯一選項」的傳統政策，但另一方面，誰又能說他完全排除「統一」可能性嗎？

就是陳水扁大陸政策追求模糊的高明處，他讓外界無法對他政策定論，但又對他政策充滿想像空間。

（4）他的政策始終與美國對話政策的主調相契合，不讓華府為難。

眾所皆知，美國對北京的政策是建立在「一個中國，兩岸對話，和平解決台灣海峽爭議」的認知上，所以陳水扁就任之後，不曾提過任何否定一個中國政策（不是一個中國原則）的說法，像是「建議兩岸共同處理未來一中問題」，或是

⁹⁵ 張瑞昌，「陳總統首度表明接受一中各自表述」，中國時報，民國89年6月28日，頭版。

⁹⁶ 夏珍，「陳總統：台灣人民堅決維護中華民國主權」，中國時報，民國89年7月1日，2版。

⁹⁷ 劉添財、陳嘉宏，「陳總統：兩岸緊張趨緩，現在球在中共那邊」，中國時報，民國89年7月19日，4版。

⁹⁸ 在元旦祝詞本文中，陳水扁有提到「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一個中國』原先並不是個問題」的看法，可以被引用為間接承認「憲法一中」的法律事實。

⁹⁹ 陳水扁在接受美國紐約時報訪問時特別提出「The KMT government made unification the only possible conclusion for Taiwan's future, the only resolution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said Mr. Chen ... 「This way of handling it is contrary to public opinion.」，請見 Mark Landler 發自台北的報導，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 2000 section A. p.3。

「認知中華民國憲法」，以及說明「『一個中國』原本不是個問題」，在廣義上都可說明陳水扁政府確沒有否定「一個中國」政策，但並非確認「一個中國原則」。同時他也數度呼籲兩岸儘速恢復辜汪會晤或會談，特別在和平方式解決兩岸爭端方面更是多次強調，從 2000 年 3 月 18 日當選感言提到「追求台海永久和平是總統的使命與天職」，到 8 月 19 日在哥斯大黎加說到「避戰」，¹⁰⁰處處見到多方配合華府「期許」的痕跡。在這種情況下，美國只對如此配合的「盟友」心存感謝。要美國不會「遺棄」台灣，至少是新政府可以向台灣社會交代的一項功績。

除了前述屬於陳水扁時期台北大陸政策的策略運作之外，另外尚有二點策略運作是台北自國民黨時期就開始來執行的，到了民進黨上台，這樣的謀略也不曾有所改變過。很值得在談到台北的策略運作之時，一起併述作個介紹：

第一、 是將台灣問題國際化的策略：

台灣問題國際化，雖在政策上將面臨中共能反彈不可能有其被採用的可行性。但是在策略上，台北還是不斷在運用，期使台灣未來安全的保障，能喚起國際社會的關注。這種「關注」是否與北京所認定的「外力的介入」劃上等號，應還有雙方在順序上認知的差距。在台北說，台灣必然到了兩岸已經攤牌面臨戰爭一觸即發的時刻，才希望借用國際正義的力量支持，來維護台海地區的和平。而為了達到這樣的目標，台灣問題就必須事先充分的為國際社會所了解；但就北京而言，台北如果先一步借用外力因素而來影響兩岸的現狀，那麼就不排除採用武力來解決的可能。這二者差異可以明顯看得出來是台北先有危機才期求外力，而北京是先看到台北引進外力才引爆危機。由於對於這樣雞生蛋還是蛋生雞的認知不同，是導致兩岸對這種措施的解釋不同。不過，可以認定的是，在國民黨時期台北始終認為在遵循「國統綱領」的階段進程推動大陸政策，即使到了民進黨執政，由於陳水扁「四不一沒有」政策以及其他「善意」的宣示，應該沒有任何可導致中共懷疑有外力介入的藉口。但是，另一方面台北也不能完全讓國際社會疏忽台灣目前的確存有遭受中共武力威脅的事實，因此在策略上，讓台灣問題國際化，是比較容易在衝突爆發時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因此，不管強調是一個國家兩個政治實體，有平行參與國際社會的權利，或者推動參與聯合國運動，建議兩岸領導人在國際場合會晤，以及鼓吹東西德的範例，與其說是台北有意誤導兩個中國或是一中一台的趨向，還不如說是基於自保念頭而喚起「台灣問題國際化」的策略。

第二、 是以時間換取空間的策略：

¹⁰⁰ 在哥斯大黎加，陳水扁與哥國總統均認為，國家元首要維持國家社會安全與安定，做到「避戰」，不可發生戰爭，這是作為國家領導人的重責大任與道德義務，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8 月 21 日，頭版。

在兩岸自 1987 年交流至今，台北實際上已得到一種經驗心得：那就是兩岸多年的隔絕導致在社會、文化與經濟上形式的差距，絕不可能在短時間能夠拉近，加上在政治民主化與言論自由化方面，兩岸更見有懸殊的距離。因此，在國門黨執政時期即使在統一目標已經確定的前提下，台北仍然希望尋求更大迴旋的空間，到了民進黨主導時期，由於要尊重台灣人民最後之意願，因此，統一就變成了是其中一個選項，也就是希望有更多選擇的環境。解讀這種說法就是台北並不期望在兩岸各方面條件尚未成熟之前，就匆促地進入統一的進程，而且台北也有企圖，希望在未來不僅能主導中國統一的發展，也能順利成全台灣與大陸分離的結果。因此，尋求更多的時間來換取更大的空間便成了台北大陸政策中一種策略手段。

檢驗這個說法，我們發覺再早期的三不政策，稍後在「國統綱領」近程階段中強調「不否認政治實體，不使用武力以及不杯葛國際空間」的三項先提條件，以及目前陳水扁政府強調「中共必須承諾先行放棄武力」，都是用條件論減緩來自於北京的壓迫感，同時間也用來增進本身生存的籌碼，進而也就突顯了「時間換取空間」的痕跡。若再加上台北極為重視「不急統，不台獨，維持現狀」的論調，襯以歷來在民調結果佔高比例支持的「維持兩岸現狀」民意，就可以說台灣地區朝野與民眾對現階段大陸政策中需要維持一種「統一步調宜穩重放緩」的想法具有高度共識。

另一方面，如何促使中國經濟自由化與政治民主化，期使再縮短兩岸差距之時，台北也有其某種程度的主導與影響力，這應該是台北大陸政策制定者另一層面的考量。而「國統綱領」以「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的最終目標，加上陳水扁「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中說明「要創造長期穩定的兩岸關係，台灣必須幫助中國走向民主化的道路」，¹⁰¹實際上也就說明了台北的期望。當然在走向最終目標的路途上，台北需要的是時間，因為只有時間才能證明中國大陸最後必然要放棄社會主義的制度。

3. 現階段大陸政策的策略運作（定位層面）

最後提到現階段民進黨主導的大陸政策中所運作的定位層面策略，就會發現這種策略最主要的目標，是建立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的圖騰，是不是有違反現行憲法或法律上的規範並不在政府的考量之列，同時台灣的國名已被認為只是形式上的需要，而非實質上的內涵。

¹⁰¹ 有關「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全文內容，請上網，
<http://www.futurechina.org/links/plcy/dpp/dpp19991115.htm>。

至於建立台灣是個主權國家的策略，就短期操作來說，當然是希望在論及兩岸關係或涉及兩岸政治性談判時，台灣與大陸政策都是「國家與國家」對等的關係，企圖不讓台灣有任何矮化、地方化或邊緣化的危機，但就長期考量來說，民進黨政府有意設計出台灣可脫離為中國一部份框架的可能性應該不被排除。讓國際社會接受一個兩岸對等地位的合理性，以及雙方互不隸屬的合法性，應是陳水扁主導下的大陸政策中定位策略最重要內涵所在。

因此，在台灣內部聽到「台灣是個主權獨立之國家，它的憲法名字叫中華民國」這種似是實非的論調，已成了一種無法批斥的鐵律。因為台灣人民多數均不願自我矮化及屈就，這種說辭即使有些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憲法及法律的瑕疵，已引不起民意的警覺。久而久之，不同意「台灣是個主權獨立國家」的內涵，進而「錯誤的邏輯」就演變成「合法的事實」，在台灣內部不同意見的雜音就會減少。

其次，在面對兩岸可能進行談判之時，要求「對等併有尊嚴地位」的建議，本身就是一個不容質疑與排剔的基調。不要說台灣人民自殖民地時代所劉存的民族尊嚴已不再容許被踐踏，就算是大陸與台灣共同擺上談判桌時，那種懸殊實力的比例差距也會使得台灣人民認為所要求的「對等，尊嚴」祇是各基本的需求而已，不應被認為是種奢求。當這樣的觀念逐漸深植人心，就會變成是種習性。而當北京認為是主權國家的代表時，台北自然而然也認為自己是主權國家的代表。對兩岸在「國與國」的基礎上談判的架構就會覺得這才是真正符合「對等尊嚴」要求的精神。再一段時間，「談判時應基於對等尊嚴」的立場反而被「談判時應基於國與國基礎」的主張所取代，後者變得更為合理，這就是這種策略運作的價值所在。

最後，則是台北對國際社會的「發聲」。說明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與「一國兩制」是不讓台灣地方被矮化及地方化，不是刻意在抵制北京在建議兩岸談判時所提出的條件或前提。這種策略一方面是讓國際社會認清台北無意挑釁北京，扮演出「麻煩製造者」的形象，另一方面則是更強烈訴諸於國際社會公平正義，突顯北京在兩岸談判所設之前提根本是「強人所難」的障礙，進而認定「一個中國原則」作為兩岸談判要件的不合理性。只要「一個中國原則」不橫加在兩岸關係上，那麼兩岸的政治定位更具「國與國關係」的可能性。對台北來說，當然這樣策略的運作有其價值的作用。

因此，台北在「定位層面」上的策略運作，會是小翼翼的求證，但更大膽激進的嚐試。只要任何的「定位」策略均不觸及到台灣獨立或外力干涉的敏感因素，那麼未來這種策略會見到更加擴張的運用。對台北來說，如果「國與國關係」的策略也是政策的終極目標，那麼又何需自我抑制？

